

标段编号：2311-440305-04-01-940574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白芒河人工湿地、麻磡河人工湿地提标改造工程(施工)-
麻磡河人工湿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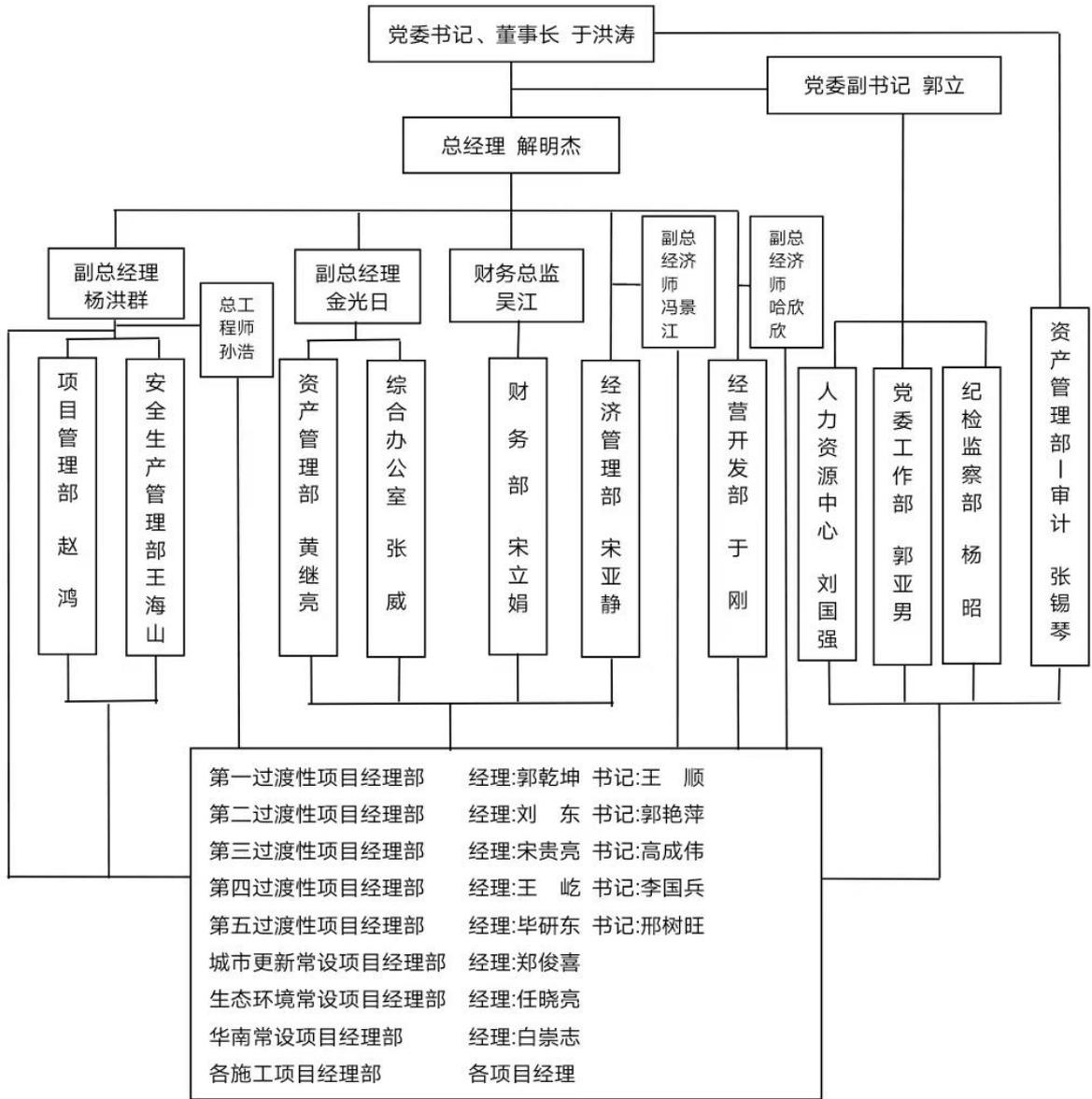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企业名称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于洪涛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项目经理资格、职称类别及等级	员工总人数 273 人，项目经理 41 人，高级职称人员 89 人，中级职称人员 72 人，初级职称人员 38 人。
企业性质	国有	是否中小微企业	是中型企业
企业办公场所	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 4 号		
投标人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2022 年：17087.600045 万元 2023 年：28975.276155 万元 2024 年：61263.268750 万元 总计：107326.144950 万元	
	负债率	2022 年：80.86% 2023 年：77.69% 2024 年：85.45% 平均负债率：81.33%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无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

2014-02-14 15:55 来源：工商总局网站

字号：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 分享

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

工商企字〔2014〕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发布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报公示制度。据此，总局决定，自2014年3月1日起停止对领取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的企业年度检验工作。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要求，抓紧做好企业年报公示制度等一系列新制度的实施准备工作。要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报公示制度的意义，要结合本地企业和经济发展实际，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各类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工商总局

2014年2月14日

解读评论：

[专家谈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几点认识](#)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驻外机构](#)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国家档案馆



国家档案馆小程序



中国政府网
微博、微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120000103313384B

法定代表人:于洪涛

注册资本:1083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12087640

有效期: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313384B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津) JZ安许证字[2004]0000009

企业名称: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洪涛

发证机关: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年10月14日 至 2028年10月14日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1100002406407

编号: 1100-01247616

经审核,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于洪涛

账号 12001615300050004445



2、财务概况

附后

(1)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勤信津审字【2023】第 6037 号



目 录

内容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三、财务报表附注	8-4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鲁能国际中心 1810 室

电话：(022) 27456982

传真：(022) 27456981

邮编：300074

审计报告

勤信津审字【2023】第 6037 号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

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津23AJ08CJK0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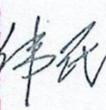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勤信津审字【2023】第 6037 号《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签字盖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编号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一)	14,633,621.93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应收账款	9	(二)	541,666,774.18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11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其他应收款	15	(三)	197,010,406.80
其中：应收股利	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存货	18	(四)	2,972,137.58
其中：原材料	19	(四)	1,392,163.62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合同资产	21		
持有待售资产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五)	14,931,647.47
流动资产合计	25		771,214,587.96
非流动资产：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债权投资	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六)	33,291,576.25
☆其他债权投资	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长期应收款	32		
长期股权投资	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投资性房地产	36		
固定资产	37	(七)	17,792,300.7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8	(七)	36,357,127.95
累计折旧	39	(七)	19,275,396.9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在建工程	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油气资产	43		
☆使用权资产	44		
无形资产	45	(八)	31,193,715.24
开发支出	46		
商誉	47		
长期待摊费用	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82,277,592.25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资产总计	72		853,492,180.21

法定代表人：于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立娟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行次	附注编号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73		
短期借款	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		
△拆入资金	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		
衍生金融负债	79		
应付票据	80		
应付账款	81	(九)	475,216,904.35
预收款项	82	(十)	8,100,210.49
☆合同负债	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5		
△代理买卖证券款	86		
△代理承销证券款	87		
应付职工薪酬	88	(十一)	5,226,288.69
其中:应付工资	89	(十一)	5,083,947.00
应付福利费	9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1		
应交税费	92	(十二)	841,864.84
其中:应交税金	93	(十二)	698,076.17
其他应付款	94	(十三)	70,662,309.96
其中:应付股利	95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6		
△应付分保账款	97		
持有待售负债	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		
其他流动负债	100	(十四)	48,586,988.41
流动负债合计	101		608,636,566.74
非流动负债:	102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3		
长期借款	104	(十五)	81,519,086.30
应付债券	105		
其中:优先股	106		
永续债	107		
☆租赁负债	108		
长期应付款	1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0		
预计负债	111		
递延收益	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		81,519,086.30
负债合计	117		690,155,653.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8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	(十六)	108,300,019.28
国家资本	120	(十六)	108,300,019.28
国有法人资本	121		
集体资本	122		
民营资本	123		
外商资本	124		
#减:已归还投资	125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6	(十六)	108,300,019.28
其他权益工具	127		
其中:优先股	128		
永续债	129		
资本公积	130	(十七)	514,716,243.82
减:库存股	131		
其他综合收益	13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3		
专项储备	134		
盈余公积	135	(十八)	2,800,136.9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6	(十八)	2,800,136.93
任意公积金	137		
#储备基金	138		
#企业发展基金	139		
#利润归还投资	140		
△一般风险准备	141		
未分配利润	142	(十九)	-462,479,87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		163,336,52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		853,492,180.21

法定代表人:于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志

5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立娟



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编号	本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170,876,000.45
其中：营业收入	2	七(二十)	170,876,000.45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196,323,393.87
其中：营业成本	7	七(二十)	155,365,624.31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1,826,860.68
销售费用	16		
管理费用	17	七(二十一)	23,853,377.86
研发费用	18	七(二十一)	-
财务费用	19	七(二十一)	15,277,531.02
其中：利息费用	20	七(二十一)	15,288,159.18
利息收入	21	七(二十一)	49,388.1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列示)	22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七(二十二)	211,068.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七(二十三)	-12,341,980.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七(二十四)	-765,800.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38,344,105.61
加：营业外收入	35		-
其中：政府补助	36		
减：营业外支出	37	七(二十五)	1,014,138.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39,358,244.44
减：所得税费用	39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39,358,244.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1		-39,358,244.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42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48		
5.其他	4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4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5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6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7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		
9.其他	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		-39,358,244.44
八、每股收益：	61		
基本每股收益	62		
稀释每股收益	63		

法定代表人：于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立娟
 注：表中加△箱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编号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77,044,453.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45,238,72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322,283,17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118,861,248.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36,238,16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8,916,76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59,001,22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323,017,40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734,229.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30,748.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30,74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30,74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		-764,977.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		13,952,94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13,187,966.06

法定代表人：于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立娟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原为天津市第四市政工程公司, 成立于 1980 年 10 月 12 日, 成立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000 年, 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建经[1999]1220 号“关于对天津市第四市政工程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总体实施方案的批复”, 同意天津第四市政工程公司改组为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 改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进行司法重整, 司法重整前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应缴投资比例%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44,681,269.28	41.25	44,681,269.28	41.25
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42,958,750.00	39.67	42,958,750.00	39.67
天津第六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660,000.00	19.08	20,660,000.00	19.08
合计	108,300,019.28	100.00	108,300,019.28	100.00

司法重整后, 股权进行变更,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司法重整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总额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天津城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8,300,019.28	100.00
合计	108,300,019.28	100.00

注册地址: 河西区紫金山路 4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总部地址: 河西区紫金山路 4 号。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劳务派遣服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天津城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四） 重整情况

2021 年 2 月 26 日，经债权人申请，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二中院”）裁定受理天津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及所属 16 家公司重整。2021 年 3 月 3 日，天津二中院指定城建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2 年 11 月 25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津 02 破 27-4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1）批准天津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重整计划；（2）终止天津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重整程序。

天津城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控股”）与本公司签订债转股协议，将其 573,887,594.42 元债权全部转为对本公司的投资，其中：108,300,019.28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465,587,575.14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债转股后城建控股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

2023 年 1 月 16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津 02 破 3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包括：管理人根据《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规定，申请将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出资人（股东）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天津第六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权益调整为零，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请协助办理以下事项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登记为天津城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管理层评估，本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可以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由于 2022 年度尚处于司法重整阶段，本公司尚未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新租赁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

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七)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

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若有证据表明债务人已注销、破产清算，或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有重大减值风险的应收款项，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公司对于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借款等，根据公司管理层进行分析认定，管理层认为不存在减值风险能够全额收回的，对其不计提减值准备；若可能因工程质量、工期、现场管理等原因导致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可能的，根据公司管理层分析认定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由公司管理层判断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本公司以账龄作为组合的风险特征。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其他组合	对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和跨平台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判断无收回风险的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A.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3 年以内（含 3 年，下同）	0	0
3-5 年	1	1
5 年以上	2	2

B. 组合 2，采用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对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和跨平台关联方，判断无收回风险的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0	0

注：对于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借款等，根据公司管理层进行分析认定，在其他组合中难以判断收回风险的，在账龄组合中列示，按照账龄组合政策计提减值处理。

3、公司重整期间，结合债权申报及工程进度分析，对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原则

①已竣已结项目根据结算报告补充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对应的账龄划分到结算报告盖章时间。如果结算报告无明显日期的，由公司管理层提供情况说明，确定结算时间。

对于已竣已结项目，原已经确认在账面的应收账款，与补充确认的应收款账龄进行分析，勾稽关系存在问题的，经分析情况后进行调整。

②在施项目根据计量批复（或内部计量单）、实体工程量清单及公司管理层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洽商、变更、索赔等进行估算，在公司原应收账款余额基础上补充确认的应收款余额，账龄划分在 1 年以内。

③已竣未结项目，根据计量批复（或内部计量单）、合同内实体工程量清单及公司管理层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洽商、变更、索赔等进行估算，在企业原应收账款余额基础上补充确认的应收款金额，账龄分析填列。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及其他。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等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政策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

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于领用时按每月 3% 计提摊销，共摊销 32 个月。

（十）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

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

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

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土地资产	-	50	-
房屋、建筑物	1%	30	3.3%
机器设备	1%	8-10	12.38%-9.90%
运输工具	1%	8	12.38%
电子设备	1%	8	12.38%
办公设备	1%	8	12.3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产生的预计负债主要事项及原因：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未决诉讼

3.产品质量保证

4.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 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①已竣已结项目公司根据结算报告确认收入及应收款项。

②在施项目公司根据计量批复（或内部计量表）、实体工程量清单及公司管理层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洽商、变更、索赔等进行估算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

③已竣未结项目公司根据计量批复（或内部计量表）、合同内实体工程量清单及公司管理层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洽商、变更、索赔等进行估算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租赁

1. 租赁业务的分类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

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公司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印花税、佣金、律师费、差旅费、谈判费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对租赁资产按照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的资产，按资产的性质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按照公司对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5. 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

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无。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无。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津 02 破 27-4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1) 批准天津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重整计划；(2) 终止天津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重整程序。基于该裁定，本公司结合债权申报审查结果，以及在重整期间资产清查结果，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对于应属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应确认的债务及应收款项，以及各项挂账等，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调整了 2022 年报表期初数据。

六、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销售额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本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3%、5%、9%、11%、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收入	3%-4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末”系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3,187,966.06
其他货币资金	1,445,655.87
合计	14,633,621.93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四市政公司账面列示银行账户中包括在中国银行所开立账户（银行账号为 271381031663，期末余额为 12,463,700.68 元），该账户开户人名称为天津市民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1,445,655.87
履约保证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合计	1,445,655.87

(二) 应收账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2,784,956.23	100.00	1,118,182.05	0.21	541,666,774.18

种类	期末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533,923,066.16	98.37	1,118,182.05	0.21	532,804,884.11
其他组合	8,861,890.07	1.63	-	-	8,861,890.07
合计	542,784,956.23	100.00	1,118,182.05	--	541,666,774.18

2.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1,216,679.86	37.07	-
1 至 3 年 (含 3 年)	252,834,177.98	46.58	-
3 至 5 年 (含 5 年)	65,649,991.79	12.10	656,499.92
5 年以上	23,084,106.60	4.25	461,682.13
合计	542,784,956.23	100.00	1,118,182.05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2,354,789.79	36.03	
1 至 3 年 (含 3 年)	252,834,177.98	47.35	
3 至 5 年 (含 5 年)	65,649,991.79	12.30	656,499.92
5 年以上	23,084,106.60	4.32	461,682.13
合计	533,923,066.16	100.00	1,118,182.05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977,143.72		

组合名称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跨平台关联方	3,884,746.35		
合计	8,861,890.07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延吉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8,315,620.28	1年以内 45,999,688.28 元; 1-2年 57,525,391.00 元; 2-3年 114,790,541.00 元	40.22	-
延边延龙图新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69,711,597.87	1年以内 23,506,548.49 元; 1-2年 2,401,729.38 元; 3-4年 5,299,700.00 元; 4-5年 38,503,620.00 元	12.84	438,033.20
天津市排水管理处	工程款	57,313,360.50	1年以内 4,746,410.00 元; 1-2年 45,889,579.64 元; 2-3年 6,677,370.86 元	10.56	-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56,346,404.17	1年以内 45,572,091.35 元; 1-2年 103,000.00 元; 3-4年 2,775,953.00 元; 4-5年 2,014,383.82 元; 5年以上,5880,976 元	10.38	165,522.89
天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004,372.00	1年以内 9,741,762.00 元; 1-2年 12.00 元; 2-3年 2,086,687.00 元; 5年以上 717,591.001 元	3.50	17,398.40
合计	/	420,691,354.82		77.50	620,954.49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197,010,406.80
合计	197,010,406.80

其他应收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7,010,406.80	100.00			197,010,406.80
其中：账龄组合	1,756,874.90	0.89			1,756,874.90
其他组合	195,253,531.90	99.11			195,253,531.90
合计	197,010,406.80	100.00	--	--	197,010,406.80

(2)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79,845,192.34	91.29	-
1至3年 (含3年)	208,245.04	0.11	-
3至5年 (含5年)	15,950,795.42	8.10	-
5年以上	1,006,174.00	0.50	-
合计	197,010,406.80	100.00	-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592,629.86	90.65	-
1至3年 (含3年)	164,245.04	9.35	-
3至5年 (含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756,874.90	100.00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6,322,381.58		
跨平台关联方	177,765,750.32		
押金、保证金	1,165,400.00		
合计	195,253,531.90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天津市公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机关	剥离	139,684,778.56	1 年以内 139,684,778.56	70.90	
天津华悦土木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853,908.34	1 年以内 20,853,908.34	10.59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机关	往来款	16,028,881.58	1 年以内 16,028,881.58	8.14	
天津天佳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机关	往来款	9,622,028.87	3-4 年 9,622,028.87	4.88	
天津第三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机关	往来款	6,328,766.55	3-4 年 2,568,301; 4-5 年 3,760,465.55	3.21	
合计		192,518,363.90		97.72	

(四)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2,163.62	-	1,392,163.6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开发成本)			
工程施工			
库存商品 (产成品、开发产品)			
周转材料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施工周转材料等)	1,579,973.96	-	1,579,973.96
其他			
合计	2,972,137.58	-	2,972,137.58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4,820,995.38
预缴税金	110,652.09
合计	14,931,647.47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5,979,956.60		15,979,956.6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311,619.65		17,311,619.6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7,311,619.65		17,311,619.65
其他			
合计	33,291,576.25		33,291,576.25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7,081,731.04
固定资产清理	710,569.72
合计	17,792,300.76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357,127.95
其中：土地资产	14,033,025.00
房屋及建筑物	14,621,757.54
机器设备	1,171,012.46
运输工具	2,018,782.22
电子设备	267,918.29
办公设备	1,030,186.21
其他	3,214,446.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275,396.91
其中：土地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2,717,558.71
机器设备	1,023,483.89
运输工具	1,917,843.10
电子设备	66,595.20
办公设备	813,134.91
其他	2,736,781.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081,731.04
其中：土地资产	14,033,025.00
房屋及建筑物	1,904,198.83
机器设备	147,528.57
运输工具	100,939.12
电子设备	201,323.09
办公设备	217,051.30
其他	477,665.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其中：土地资产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
其他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081,731.04
其中：土地资产	14,033,025.00
房屋及建筑物	1,904,198.83
机器设备	147,528.57
运输工具	100,939.12
电子设备	201,323.09
办公设备	217,051.30
其他	477,665.13

(八) 无形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3,351,816.00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29,257,900.00
房屋使用权	4,093,916.00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权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158,100.76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2,158,100.76
房屋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权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房屋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31,193,715.24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27,099,799.24
房屋使用权	4,093,916.00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项目	期末余额
著作权	
特许权	

(九) 应付账款

按照款项性质进行分类的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材料款	216,744,708.17
分包款	67,606,301.97
机械费	54,581,437.18
人工费	126,731,171.28
其他	9,553,285.75
合计	475,216,904.35

(十) 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00,210.49
1年以上	6,400,000.00
合计	8,100,210.4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90,000.00	未完工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10,000.00	未完工
合计	6,400,000.00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226,288.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5,226,288.6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83,947.00
二、职工福利费	-
三、社会保险费	-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
工伤保险费	-
其他	-
四、住房公积金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2,341.69
六、短期带薪缺勤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5,226,288.69

(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增值税	710,552.54
消费税	-
资源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191.21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个人所得税	48,984.51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5,136.58
其他税费	-
合计	843,864.84

(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项	70,662,309.96
合计	70,662,309.96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往来款	16,547,977.38
保证金押金	17,332,107.06
代扣代收款项	33,053,761.74
其他	3,728,463.78
合计	70,662,309.96

(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48,586,988.41
合计	48,586,988.41

(十五)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81,519,086.30
合计	81,519,086.30

(十六)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108,300,019.28	100.00
天津城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8,300,019.28	100.00

注：股东天津城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债转股形式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

(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470,912,375.14
二、其他资本公积	43,803,868.68
合计	514,716,243.82

注：股东天津城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对本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金额大于实收资本部分的资本溢价金额为 465,587,575.14 元。

(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800,136.93
任意盈余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800,136.93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423,121,628.42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423,121,628.42
本期增加额	-39,358,244.44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9,358,244.44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
转增资本	-
其他减少	-
本期期末余额	-462,479,872.86

(二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162,454,730.49	154,265,758.46
其中：施工收入	162,454,730.49	154,265,758.46
2.其他业务小计	8,421,269.96	1,099,865.85
其中：其他收入	8,421,269.96	1,099,865.85
合计	170,876,000.45	155,365,624.31

(二十一)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570,504.01
折旧费	635,312.36
修理费	20,020.00
摊销费	122,383.40
党建经费	3,761.76
会议费	970.87
劳动保护费	8,659.00
差旅费	273,289.59
办公费	855,112.52
物业费	799,331.41
租赁费	46,621.01
诉讼费	312,574.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2,967,607.27
其他	237,230.66
合计	23,853,377.86

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5,288,159.18
减：利息收入	49,388.18
其他（净收益以“-”号列示）	38,760.02
合计	15,277,531.02

(二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1,068.59
合计	211,068.59

(二十三) 投资收益（损失金额以“-”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4,378.5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12,017,601.88
合计	-12,341,980.46

(二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65,800.32
存货跌价损失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计	-765,800.32

(二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金、滞纳金	1,014,138.83	1,014,138.83
合计	1,014,138.83	1,014,138.83

(二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29,257,900.00	抵押
合计	29,257,900.00	

八、或有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本公司与天津市公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包转让协议，将拥有的对天津城建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民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津诚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公司的股权出售给天津市公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上述资产包转让协议明细中未明确转让价值为零（评估价值为零）的被投资单位：天津义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天津恒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天津华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明确。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董事会会议记录中明确了资产转让明细包括上述三家单位，受让方天津市公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确认。

2. 本公司与天津城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债转股协议，将其 573,887,594.42 元债权全部转为对本公司的投资，其中：108,300,019.28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465,587,575.14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2023 年 1 月 16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津 02 破 3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本公司出资人变更登记为天津城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天津城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	土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74,346.21 万元	100.00	100.00

（二）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城建控股范围内关联方名称	城建控股范围内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天津城建集团产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天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天津第六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天津城建集团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天津城建滨海路桥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三）城建控股范围内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交易

无。

2. 关联方担保事项

无。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天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977,143.72
天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3,500.00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228,881.58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92,441.00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561,230.89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1 日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原为天津市第四市政工程公司, 成立于 1980 年 10 月 12 日, 成立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000 年, 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建经[1999]1220 号“关于对天津市第四市政工程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总体实施方案的批复”, 同意天津第四市政工程公司改组为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 改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进行司法重整, 司法重整前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应缴投资比例%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44,681,269.28	41.25	44,681,269.28	41.25
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42,958,750.00	39.67	42,958,750.00	39.67
天津第六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660,000.00	19.08	20,660,000.00	19.08
合计	108,300,019.28	100.00	108,300,019.28	100.00

司法重整后, 股权进行变更,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司法重整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总额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天津城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8,300,019.28	100.00
合计	108,300,019.28	100.00

注册地址: 河西区紫金山路 4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总部地址: 河西区紫金山路 4 号。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劳务派遣服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5300564334T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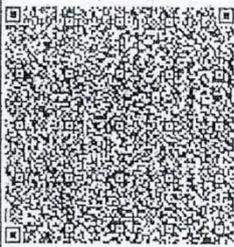
营业场所 天津市河北区光明道24号A座101室36

负责人 王轶茜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报告)使用(1)
登记机关



2016年01月06日

2022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10 月,是天津市老牌的市政建筑施工企业,业内享有较高信誉。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30 万元,具备多项施工总承包资质。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财务状况

2.1.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公司总资产 85349.218021 万元,净资产 16333.652717 万元,流动资产 77121.458796 万元,实现收入 17087.600045 万元,净利润-3935.824444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76.49777 万元。

2.2.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50.20%,总资产报酬率-2.39%,主营业务利润率 8.01%,资产负债率 80.86%,流动比率 127%,速动比率 126%。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勤信津审字【2024】第 0209 号



目 录

内容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5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鲁能国际中心 1810 室

电话：(022) 27456991

邮编：300074

审计报告

勤信津审字【2024】第 0209 号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市政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市政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四市政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四市政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四市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四市政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四市政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注册编号：津 24K111111



扫描全能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四市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四市政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勤信津审字【2024】第 0209 号《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行次	附注编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七、(一)	52,178,367.63	14,633,621.93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应收账款	9	七、(二)	254,344,689.77	541,666,774.18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11	七、(三)	200,000.00	-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利息	15			
其他应收款	16	七、(四)	213,279,816.99	197,010,406.80
其中：应收股利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七、(五)	1,220,861.72	2,972,137.58
其中：原材料	2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合同资产	22	七、(六)	123,267,552.53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其他流动资产	27	七、(七)	19,574,668.86	14,931,647.47
流动资产合计	28		664,065,957.49	771,214,587.96
非流动资产：	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33,291,576.25
其他债权投资	33	七、(八)	33,118,030.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股权投资	35			
长期股权投资	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投资性房地产	39			
固定资产	40	七、(九)	16,259,783.49	17,792,300.7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七、(九)	34,392,967.47	36,357,127.95
累计折旧	42	七、(九)	18,133,183.98	19,275,396.9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在建工程	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无形资产	48	七、(十)	30,440,575.58	31,193,715.24
开发支出	49			
商誉	50			
长期待摊费用	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79,818,389.97	82,277,592.2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资产总计	75		743,884,347.46	853,492,180.21

法定代表人：于佩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立志



陈立志

宋立志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行次	附注编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76		
货币资金	77		
△应收票据	78		
△应收账款	79		
△应收款项融资	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		
金融资产	82		
应付票据	83		
应付账款	84	七、(十一) 308,770,725.85	475,216,904.35
预收款项	85	七、(十二) -	8,100,210.49
合同负债	86	七、(十三) 27,650,087.7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8		
△代理买卖证券款	89		
△代理承销证券款	90		
△租赁负债	91		
应付职工薪酬	92	七、(十四) 7,828,047.63	5,226,288.69
其中: 应付工资	93	七、(十四) 7,630,582.33	5,083,947.00
应付福利费	94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5		
应交税费	96	七、(十五) 1,049,646.25	843,864.84
其中: 应交税金	97	七、(十五) 1,002,787.05	808,728.26
其他应付款	98	七、(十六) 116,273,628.12	70,662,309.96
其中: 应付股利	9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0		
△应付分保账款	101		
持有待售负债	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		
其他流动负债	104	七、(十七) 45,197,861.34	48,586,988.41
流动负债合计	105	506,769,996.97	608,636,566.74
非流动负债:	106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7		
长期借款	108	七、(十八) 71,142,648.70	81,519,086.30
应付债券	109		
其中: 优先股	110		
永续债	111		
△保险合同负债	112		
△发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3		
租赁负债	114		
长期应付款	1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6		
预计负债	117		
递延收益	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1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	71,142,648.70	81,519,086.30
负债合计	123	577,912,645.67	690,155,653.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5	七、(十九) 108,300,019.28	108,300,019.28
国家资本	126		
国有法人资本	127	七、(十九) 108,300,019.28	108,300,019.28
集体资本	128		
民营资本	129		
外资资本	130		
#减: 已归还投资	13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2	七、(十九) 108,300,019.28	108,300,019.28
其他权益工具	133		
其中: 优先股	134		
永续债	135		
资本公积	136	七、(二十) 514,716,243.82	514,716,243.82
减: 库存股	137		
其他综合收益	138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9		
专项储备	140		
盈余公积	141	七、(二十一) 2,800,136.93	2,800,136.93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42	七、(二十一) 2,800,136.93	2,800,136.93
任意公积金	143		
#储备基金	144		
#企业发展基金	145		
#利润再投资	146		
△一般风险准备	147		
未分配利润	148	七、(二十二) -459,844,608.24	-462,479,87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	165,971,701.79	163,336,52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	743,884,347.46	853,492,180.21

法定代表人: 于国印
印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立志

陈立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立娟

宋立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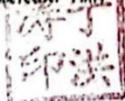
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行次	附注编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289,752,761.55	170,876,000.45	
其中：营业收入	2	289,752,761.55	170,876,000.45	
△利息收入	3			
△保险服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285,636,490.44	196,323,393.87	
其中：营业成本	8	248,281,643.20	155,365,624.31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摊回财产赔款	14			
△摊：分出再保险服务费用	15			
△追保费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3,515,360.23	1,826,860.68	
销售费用	22	3,428,819.73		
管理费用	23	29,324,927.26	23,853,377.86	
研发费用	24			
财务费用	25	1,085,739.98	15,277,531.02	
其中：利息费用	26	1,159,269.49	15,288,159.18	
利息收入	27	122,936.43	49,388.1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8,674.30	211,068.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12,341,690.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401,181.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765,800.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596,890.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3,126,873.22	-38,344,105.61	
加：营业外收入	41			
其中：政府补助	42			
减：营业外支出	43	11,685.63	1,014,138.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3,115,187.59	-39,358,244.44	
减：所得税费用	45	173,310.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2,941,876.83	-39,531,555.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7	2,941,876.83	-39,531,555.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1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4			
△5.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5			
6.其他	5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1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2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3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4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6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7			
11.其他	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	2,941,876.83	-39,531,555.20	
八、每股收益	70			
基本每股收益	71			
稀释每股收益	72			

法定代表人：王洪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立娟



王洪伟

宋立娟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编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52,983,782.29	177,044,453.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再贴现票据净增加额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53,850.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285,569,800.53	145,238,72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538,607,433.30	322,283,17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299,888,307.69	118,861,248.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38,981,728.30	36,238,16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14,651,450.72	8,916,76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145,783,808.48	159,001,22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499,305,295.19	323,017,40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39,302,138.31	-734,229.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173,545.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349,547.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523,092.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140,408.43	30,748.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140,408.43	30,74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382,684.49	-30,74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	694,421.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	694,42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694,42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990,401.56	-764,977.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90,401.56	-764,977.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87,966.06	13,952,94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78,367.62	13,187,966.06

法定代表人：于洪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立娟



陈立志

宋立娟





所有者的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首次	期末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514,716,531.82	-	-	2,088,136.00	-	-	-	148,336,277.17
2												
3												
4												
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514,716,531.82	-	-	2,088,136.00	-	-	-	148,336,277.17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514,716,531.82	-	-	2,088,136.00	-	-	-	148,336,277.17

法定代表人：王博 财务总监：王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博



陈立忠

宋立刚



2020年度

金额单位：元

行次	会计科目名称	年初余额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00,019.28	-	-	10,000,000.00	-	-	2,000,000.00	-	-	-	120,300,019.28
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300,019.28	-	-	10,000,000.00	-	-	2,000,000.00	-	-	-	120,300,019.28
3	资本公积	-	-	-	-	-	-	-	-	-	-	-
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5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6	盈余公积	-	-	-	-	-	-	-	-	-	-	-
7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
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00,019.28	-	-	10,000,000.00	-	-	2,000,000.00	-	-	-	120,300,019.28
9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300,019.28	-	-	10,000,000.00	-	-	2,000,000.00	-	-	-	120,300,019.28
10	资本公积	-	-	-	-	-	-	-	-	-	-	-
1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12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3	盈余公积	-	-	-	-	-	-	-	-	-	-	-
14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
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00,019.28	-	-	10,000,000.00	-	-	2,000,000.00	-	-	-	120,300,019.28
1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300,019.28	-	-	10,000,000.00	-	-	2,000,000.00	-	-	-	120,300,019.28
17	资本公积	-	-	-	-	-	-	-	-	-	-	-
1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19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20	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1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
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00,019.28	-	-	10,000,000.00	-	-	2,000,000.00	-	-	-	120,300,019.28
23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300,019.28	-	-	10,000,000.00	-	-	2,000,000.00	-	-	-	120,300,019.28
24	资本公积	-	-	-	-	-	-	-	-	-	-	-
2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26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27	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8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
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00,019.28	-	-	10,000,000.00	-	-	2,000,000.00	-	-	-	120,300,019.28
3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300,019.28	-	-	10,000,000.00	-	-	2,000,000.00	-	-	-	120,300,019.28
31	资本公积	-	-	-	-	-	-	-	-	-	-	-
3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33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34	盈余公积	-	-	-	-	-	-	-	-	-	-	-
35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
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00,019.28	-	-	10,000,000.00	-	-	2,000,000.00	-	-	-	120,300,019.28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守刚

法定代表人：王炳东

张守刚

王炳东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原为天津市第四市政工程公司, 成立于 1980 年 10 月 12 日, 司法重整后, 股东为天津城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总额 108,300,019.28 元。

注册地址: 河西区紫金山路 4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总部地址: 河西区紫金山路 4 号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劳务派遣服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天津城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四) 营业期限: 1994-04-06 至无固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管理层评估, 本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可以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七）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

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

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八）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若有证据表明债务人已注销、破产清算，或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有重大减值风险的应收款项，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公司对于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借款等，根据公司管理层进行分析认定，管理层认为不存在减值风险能够全额收回的，对其不计提减值准备；若可能因工程质量、工期、现场管理等原因导致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可能的，根据公司管理层分析认定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由公司管理层判断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

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本公司以账龄作为组合的风险特征。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其他组合	对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和跨平台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判断无收回风险的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对承债平台范围内企业不计提

A.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3 年以内（含 3 年，下同）	0	0
3-5 年	1	1
5 年以上	2	2

B. 组合 2，采用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对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和跨平台关联方，判断无收回风险的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对承债平台范围内企业不计提	0	0

注：对于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借款等，根据公司管理层进行分析认定，在其他组合中难以判断收回风险的，在账龄组合中列示，按照账龄组合政策计提减值处理。

3、公司重整期间，结合债权申报及工程进度分析，对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原则

①已竣已结项目根据结算报告补充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对应的账龄划分到结算报告盖章时间。如果结算报告无明显日期的，由公司管理层提供情况说明，确定结算时间。

对于已竣已结项目，原已经确认在账面的应收账款，与补充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

勾稽关系存在问题的，经分析情况后进行调整。

②在施项目根据计量批复（或内部计量单）、实体工程量清单及公司管理层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洽商、变更、索赔等进行估算，在公司原应收账款余额基础上补充确认的应收款余额，账龄划分在1年以内。

③已竣未结项目，根据计量批复（或内部计量单）、合同内实体工程量清单及公司管理层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洽商、变更、索赔等进行估算，在企业原应收账款余额基础上补充确认的应收款金额，账龄分析填列。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及其他。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等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通常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但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子公司为投资性主体且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除外；对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的，投资方根据应享有的部分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公司应当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或追加投资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或追加投资的投资成本，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应当按照二者之间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持有投资期间，对于因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而产生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公司按照应享有的份额，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时，应综合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和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权。在个别报表中，投资方进行成本法核算时，仅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份额。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时，综合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和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权。在综合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和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权后，如果认定投资方在被投资单位拥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投资方进行权益法核算时，仅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份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投资方进行权益法核算时，同时考虑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份额。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5.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个别报表上，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	30	3.3%
机器设备	1%	8-10	12.38%-9.90%
运输工具	1%	8	12.38%
电子设备	1%	8	12.38%

办公设备	1%	8	12.38%
------	----	---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

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1）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2）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金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

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①已竣已结项目公司根据结算报告确认收入及应收款项。

②在施项目公司根据计量批复（或内部计量表）、实体工程量清单及公司管理层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洽商、变更、索赔等进行估算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

③已竣未结项目公司根据计量批复（或内部计量表）、合同内实体工程量清单及公司管理层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洽商、变更、索赔等进行估算确认收入、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租赁

1. 租赁业务的分类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公司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印花税、佣金、律师费、差旅费、谈判费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对租赁资产按照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的资产，按资产的性质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按照公司对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5.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至 2022 年处于重整期间，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2022 年 11 月 25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津 02 破 27-4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1）批准天津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重整计划；（2）终止天津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重整程序。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一

2.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

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无。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销售额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本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3%、5%、9%、11%、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收入	3%-4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期”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2,178,367.62	13,187,966.06
其他货币资金：		1,445,655.8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52,178,367.62	14,633,621.93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 应收账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410,767.52	100.00	1,066,077.75	0.42	254,344,689.77
其中：账龄组合	255,410,767.52	100.00	1,066,077.75	0.42	254,344,689.77
其他组合					
合计	255,410,767.52	-	1,066,077.75		254,344,689.77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2,784,956.23	100.00	1,118,182.05	0.21	541,666,774.18
其中：账龄组合	533,923,066.16	98.37	1,118,182.05	0.21	532,804,884.11
其他组合	8,861,890.07	1.63			8,861,890.07
合计	542,784,956.23	-	1,118,182.05		541,666,774.18

2、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54,435.35		201,216,679.86	
1 至 2 年	36,679,467.60		240,527,302.87	
2 至 3 年	155,615,189.07		12,306,875.10	
3 至 4 年	8,611,748.00	86,117.48	19,303,892.29	193,038.92
4 至 5 年	5,303,827.99	53,038.28	46,346,099.51	463,461.00
5 年以上	46,346,099.51	926,921.99	23,084,106.60	461,682.13
合计	255,410,767.52	1,066,077.75	542,784,956.23	1,118,182.05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54,435.35	1.12	
1 至 2 年	36,679,467.60	14.36	
2 至 3 年	155,615,189.07	60.93	
3 至 4 年	8,611,748.00	3.37	86,117.48
4 至 5 年	5,303,827.99	2.08	53,038.28
5 年以上	46,346,099.51	18.15	926,921.99
合计	255,410,767.52	100.00	1,066,077.75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2,354,789.79	36.03	
1 至 2 年	240,527,302.87	45.05	
2 至 3 年	12,306,875.10	2.30	
3 至 4 年	19,303,892.29	3.62	193,038.92
4 至 5 年	46,346,099.51	8.68	463,461.00
5 年以上	23,084,106.60	4.32	461,682.13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合计	533,923,066.16	100.00	1,118,182.05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与承债平台关联往来			
与其他关联方往来	-		
合计	=		

(续)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977,143.72		
与承债平台关联往来	3,884,746.35		
与其他关联方往来			
合计	8,861,890.0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延吉城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9,650,333.00	35.10	
延边延龙图新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9,711,598.00	27.29	823,069.40
天津市排水管理处	54,265,065.99	21.25	
福建省津诚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857,579.10	5.03	
滨海团泊新城(天津)控股有限公司	7,473,401.00	2.93	65,927.71
合计	233,957,977.09	91.60	888,997.11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0,000.0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0,000.00	--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石家庄中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3,279,816.99	197,010,406.80
合计	213,279,816.99	197,010,406.80

其他应收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279,816.99	100.00	-	-	213,279,816.99
其中：账龄组合	1,814,636.22	0.85	-	-	1,814,636.22
其他组合	211,465,180.77	99.15	-	-	211,465,180.77
合计	213,279,816.99	—	-	—	213,279,816.99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7,010,406.80	100.00			197,010,406.80
其中：账龄组合	1,756,874.90	0.89	-	-	1,756,874.90
其他组合	195,253,531.90	99.11	-	-	195,253,531.90
合计	197,010,406.80	--			197,010,406.80

(2)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61,691,855.28		179,845,192.34	
1至2年	34,411,747.25		208,245.04	
2至3年	194,245.04		-	
3至4年			12,190,329.87	
4至5年	12,190,329.87		3,760,465.55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5年以上	4,766,639.55		1,006,174.00	
合计	213,279,816.99		197,010,406.80	--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 1 年)	77,889.10	4.29	
1至 2 年	1,736,747.12	95.71	
2至 3 年			
3至 4 年			
4至 5 年			
5年以上			
合计	1,814,636.22	--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 1 年)	1,592,629.86	90.65	
1至 2 年	164,245.04	9.35	
2至 3 年			
3至 4 年			
4至 5 年			
5年以上			
合计	1,756,874.90	--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2,669,082.69		
与承债平台关联往来	185,216,568.02		
保证金及押金	23,554,530.06		

组合名称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合计	211,440,180.77		

(续)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6,322,381.58		
与承债平台关联往来	177,765,750.32		
保证金及押金	1,165,400.00		
合计	195,253,531.9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天津市政公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机关	剥离	135,222,748.63	1 年以内	63.40	
天津城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部	往来款	22,541,746.32	1 年以内	10.57	
天津华悦土木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782,369.59	2-3 年 140,461.58; 3 年以上 20,641,908.01	9.74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往来款	12,385,739.38	1 年以内 756,857.80 ; 3 年以上 11,628,881.58	5.81	
天津天佳市政公路工程 有限公司	往来款	9,622,028.87	3 年以上	4.51	
合计	/	200,554,632.79	/	94.03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220,861.72		1,220,861.72

项目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220,861.72		1,220,861.7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 同履约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2,163.62		1,392,163.6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579,973.96		1,579,973.96
合计	2,972,137.58		2,972,137.58

(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施工业	123,720,838.39	453,285.86	123,267,552.53
合计	123,720,838.39	453,285.86	123,267,552.53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施工业	-		-
合计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工程款		453,285.86				453,285.86	
合计		453,285.86				453,285.86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9,574,668.86	14,820,995.38
预缴税金		110,652.09
合计	19,574,668.86	14,931,647.47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其他			
合计	-		-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5,979,956.60		15,979,956.6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311,619.65		17,311,619.6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7,311,619.65		17,311,619.65
其他			
合计	33,291,576.25		33,291,576.25

(九)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渤海企业管理(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7,311,619.65	-
建信信托—彩蝶1号财产权信托计划	15,806,411.25	-
合计	33,118,030.90	-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6,259,783.49	17,081,731.04
固定资产清理		710,569.72
合计	16,259,783.49	17,792,300.76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357,127.95	140,408.43	2,104,568.91	34,392,967.47
其中：土地资产	14,033,025.00			14,033,025.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4,621,757.54			14,621,757.54
机器设备	1,171,012.46	71,478.43	518,195.11	724,295.78
运输工具	2,018,782.22			2,018,782.22
电子设备	267,918.29	56,900.00		324,818.29
办公设备	1,030,186.21	12,030.00	70,149.57	972,066.64
酒店业家具				
其他	3,214,446.23		1,516,224.23	1,698,222.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275,396.91	726,487.50	1,868,700.43	18,133,183.98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2,717,558.71	245,719.18		12,963,277.89
机器设备	1,023,483.89	44,092.82	509,000.66	558,576.05
运输工具	1,917,843.10			1,917,843.10
电子设备	66,595.20	107,509.36		174,104.56
办公设备	813,134.91	74,667.57	66,642.10	821,160.38
酒店业家具				
其他	2,736,781.10	308,553.57	1,347,112.67	1,698,222.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081,731.04	-	-	16,259,783.49
其中：土地资产	14,033,025.00	-	-	14,033,025.00
房屋及建筑物	1,904,198.83	-	-	1,658,479.65
机器设备	147,528.57	-	-	165,719.73
运输工具	100,939.12	-	-	100,939.12
电子设备	201,323.09	-	-	150,713.73
办公设备	217,051.30	-	-	150,906.26
酒店业家具		-	-	
其他	477,665.13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081,731.04	--	--	16,259,783.49
其中：土地资产	14,033,025.00	--	--	14,033,025.00
房屋及建筑物	1,904,198.83	--	--	1,658,479.65
机器设备	147,528.57	--	--	165,719.73
运输工具	100,939.12	--	--	100,939.12
电子设备	201,323.09	--	--	150,713.73
办公设备	217,051.30	--	--	150,906.26
酒店业家具		--	--	
其他	477,665.13	--	--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3,351,816.00			33,351,816.00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29,257,900.00			29,257,900.00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权				
采矿权				
探矿权				
房屋使用权	4,093,916.00			4,093,916.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158,100.76	753,139.66		2,911,240.42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2,158,100.76	753,139.66		2,911,240.42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特许权				
采矿权				
探矿权				
房屋使用权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权				
采矿权				
探矿权				
房屋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31,193,715.24	--	--	30,440,575.58
其中：软件		--	--	
土地使用权	27,099,799.24	--	--	26,346,659.58
专利权		--	--	
非专利技术		--	--	
商标权		--	--	
著作权		--	--	
特许权		--	--	
采矿权		--	--	
探矿权				
房屋使用权	4,093,916.00			4,093,916.00

(十一) 应付账款

按照款项性质进行分类的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费	127,281,391.02	216,744,708.17

分包费	34,476,117.90	67,606,301.97
机械费	17,668,713.11	54,581,437.18
人工费	120,194,377.96	126,731,171.28
其他	9,150,125.86	9,553,285.75
合计	308,770,725.85	475,216,904.3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郑全兵	60,849,172.59	未结算
天津银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013,695.18	未结算
延边州聚鑫石业有限公司	28,784,061.30	未结算
延吉市宏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743,200.99	未结算
天津祥和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64,203.31	未结算
天津鑫达明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79,844.30	未结算
合计	144,234,177.67	-

(十二)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	1,700,210.49
1年以上	-	6,400,000.00
合计	-	8,100,210.49

(十三)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27,650,087.78	-
合计	27,650,087.78	-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226,288.69	33,653,580.51	31,051,821.57	7,828,047.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14,369.34	3,714,369.3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5,226,288.69	37,367,949.85	34,766,190.91	7,828,047.6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83,947.00	26,562,904.46	24,016,269.13	7,630,582.33
二、职工福利费		929,745.92	929,745.92	
三、社会保险费		2,577,113.32	2,577,113.32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331,835.03	2,331,835.03	
工伤保险费		245,278.29	245,278.29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2,676,248.00	2,676,24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2,341.69	907,568.81	852,445.20	197,465.3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226,288.69	33,653,580.51	31,051,821.57	7,828,047.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3,600,981.94	3,600,981.94	
二、失业保险费		113,387.40	113,387.40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714,369.34	3,714,369.34	

(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710,552.54	8,728,531.91	8,545,754.03	893,330.42
消费税				
资源税				
企业所得税		173,310.77	173,310.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191.21	862,876.47	846,464.79	65,602.89
房产税		1,124,051.97	1,124,051.97	
土地使用税		33,869.96	33,869.96	
个人所得税	48,984.51	310,954.09	359,938.6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5,136.58	652,922.78	641,200.16	46,859.20
其他税费		1,489,508.96	1,445,655.22	43,853.74
合计	843,864.84	13,376,026.91	13,170,245.50	1,049,646.25

(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059,957.6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15,213,670.52	70,662,309.96
合计	116,273,628.12	70,662,309.96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88,289,974.17	16,547,977.38
保证金押金	1,770,489.94	17,332,107.06
代扣代缴款项	21,651,675.29	33,053,761.74
其他	3,501,531.12	3,728,463.78
合计	115,213,670.52	70,662,309.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其他应付个人款	16,657,176.30	未结算
天津城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部	13,561,230.89	未结算
天津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机关	1,147,095.58	未结算
天津市政公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机关	11,418,556.35	未结算
应付职工款	1,555,016.47	未结算
合计	44,339,075.59	-

(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45,197,861.34	48,586,988.41
合计	45,197,861.34	48,586,988.41

(十八)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71,142,648.70	81,519,086.30
合计	71,142,648.70	81,519,086.30

(十九)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108,300,019.28	100.00			108,300,019.28	100.00
其中：天津城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8,300,019.28	100.00			108,300,019.28	100.00

(二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470,912,375.14			470,912,375.14
二、其他资本公积	43,803,868.68			43,803,868.68
合计	514,716,243.82			514,716,243.82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800,136.93			2,800,136.93
合计	2,800,136.93			2,800,136.93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462,479,872.86	-423,121,628.42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462,479,872.86	-423,121,628.42
本期增加额	2,941,876.83	-39,358,244.44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941,876.83	-39,358,244.44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306,702.21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306,702.21	
本期期末余额	-459,844,698.24	-462,479,872.86

(二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82,689,908.57	246,440,742.05	162,454,730.49	154,265,758.46
其中：施工收入	282,689,908.57	246,440,742.05	162,454,730.49	154,265,758.46
2. 其他业务小计	7,062,852.98	1,840,901.15	8,421,269.96	1,099,865.85
其中：其他收入	7,062,852.98	1,840,901.15	8,421,269.96	1,099,865.85
合计	289,752,761.55	248,281,643.20	170,876,000.45	155,365,624.31

(二十四)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2,040,380.03	
广告宣传费	1,200.00	
车船费	101,254.70	
其他	1,285,985.02	
合计	3,428,819.75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13,918,736.68	17,570,504.01
办公费	1,183,630.83	855,112.52
差旅费	341,301.35	273,289.59
车船费	110,986.12	
劳务派遣费	4,380.00	
折旧费	655,709.35	635,312.36
修理费	9,864.00	20,020.00
租赁费	118,300.00	46,621.0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诉讼费	109,863.00	312,574.00
会议费	1,200.00	970.87
物业费	1,160,116.84	799,331.41
无形资产摊销	753,139.66	122,383.40
党建经费		3,761.76
其他	70,165.96	237,230.66
物料消耗	23,367.20	
招投标费	1,509.43	
劳动保护费	57,009.64	8,659.00
咨询费	568,867.92	
财产保险费	25,986.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593,205.43	2,967,607.27
广告宣传费	3,600.00	
会费	25,80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0,900.49	
技术服务费	51,566.80	
破产重整费用	2,269,166.53	
专利代理费	107,519.80	
服务费	7,009,034.23	
合计	29,324,927.26	23,853,377.86

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59,269.49	15,288,159.18
减：利息收入	122,936.43	49,388.18
其他（净收益以“-”号列示）	49,406.92	38,760.02
合计	1,085,739.98	15,277,531.02

（二十五）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补贴	813.12	
个税手续费返还	4,365.70	211,068.59
减免增值税	3,495.48	

合计	8,674.30	211,068.59
----	----------	------------

(二十六) 投资收益 (损失金额以“-”填列)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4,378.5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旧准则适用)		-12,017,601.88
合计		-12,341,980.46

(二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金额以“-”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01,181.56	
合计	-401,181.56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金额以“-”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旧准则适用)		-765,800.32
合计		-765,800.32

(二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金额以“-”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596,890.63		-596,890.63
合计	-596,890.63		-596,890.63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11,685.63	1,014,138.83	11,685.63
合计	11,685.63	1,014,138.83	11,685.63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3,310.76	-
合计	173,310.76	-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	-------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41,876.83
加: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401,181.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6,487.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753,139.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96,890.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9,269.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1,275.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896,574.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924,557.63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2,138.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178,367.6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87,966.0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90,401.5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一、现金	52,178,367.6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178,367.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78,367.62

(三十三)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26,346,659.58	抵押

八、或有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天津城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	投资与资产管理	121,212.12121 万元	100.00	100.00

(二) 本企业的子企业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建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	房屋建筑业	5,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太阳能发电	2,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淮北津城建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工程建筑	5,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河北津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其他房屋建筑业	5,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天津市西青区津诚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市	房屋建筑业	5,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天津城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	服务业	500.00 万元	65.00	65.00
天津弘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10.00 万元	99.9001	99.9001

(三)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城建控股范围内关联方名称	城建控股范围内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天津城建集团产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天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天津第六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天津城建集团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天津城建滨海路桥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四) 关联方交易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天津城建集团产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天津城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541,746.32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585,739.38
天津路宏实验检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687.00
天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3,500.00
天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252,506.07
天津城建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641.51
天津城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300,000.00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34,008.09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156,049.85
天津城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6,111,046.32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155,936.37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5300564334T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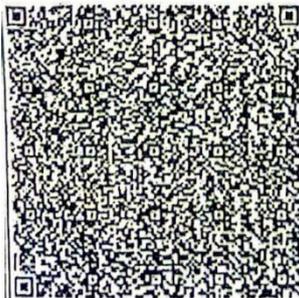
营业场所 天津市河北区光明道24号A座101室365

负责人 王轶茜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报告)使用(1)
登记机关



2016年01月06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tjaic.gov.cn/inf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023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80年10月,是天津市老牌的市政建筑施工企业,业内享有较高信誉。公司注册资本为10830万元,具备多项施工总承包资质。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财务状况

2.1.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23年公司总资产74388.434746万元,净资产16597.170179万元,流动资产66406.595749万元,实现收入28975.276155万元,净利润294.187683万元,现金流量净额3899.040156万元。

2.2.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1.79%,总资产报酬率0.54%,主营业务利润率13.10%,资产负债率77.69%,流动比率131%,速动比率181%。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勤信津审字【2025】第 0329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5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鲁能国际中心 1810 室

电话：(022) 27456991

邮编：300074

审计报告

勤信津审字【2025】第 0329 号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市政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及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市政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四市政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四市政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四市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四市政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四市政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四市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四市政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四市政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勤信津审字【2025】第 0329 号《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伟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畅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编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七、（一）	167,639,972.14	52,178,367.62
△结算备付金	3		-	-
△拆出资金	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	-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七、（二）	7,007,378.23	-
应收账款	9	七、（三）	494,260,141.78	254,344,689.77
应收款项融资	10		-	-
预付款项	11	七、（四）	0.50	200,000.00
▲应收保费	12		-	-
▲应收分保账款	13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	-
其他应收款	16	七、（五）	195,976,582.61	213,279,816.99
其中：应收股利	1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	-
存货	19	七、（六）	1,261,537.72	1,220,861.72
其中：原材料	20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	-
合同资产	22	七、（七）	105,727,411.50	123,267,552.53
△保险合同资产	23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	-
持有待售资产	2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	-
其他流动资产	27	七、（八）	25,110,973.79	19,574,668.86
流动资产合计	28		996,983,998.27	664,065,957.49
非流动资产：	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	-
债权投资	3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	-
其他债权投资	33	七、（九）	32,526,137.54	33,118,030.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	-
长期应收款	35		-	-
长期股权投资	3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	-
投资性房地产	39		-	-
固定资产	40	七、（十）	16,673,039.57	16,259,783.49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七、（十）	35,192,914.86	34,392,967.47
累计折旧	42	七、（十）	18,519,875.29	18,133,183.9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	-
在建工程	4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	-
油气资产	46		-	-
使用权资产	47		-	-
无形资产	48	七、（十一）	29,745,369.74	30,440,575.58
开发支出	49		-	-
商誉	50		-	-
长期待摊费用	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78,944,546.85	79,818,389.97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资产总计	75		1,075,928,545.12	743,884,347.46

法定代表人：于洪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立娟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附注编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76			
短期借款	77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		-	-
△拆入资金	7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1		-	-
衍生金融负债	82		-	-
应付票据	83		-	-
应付账款	84	七、(十二)	581,088,958.65	308,770,725.85
预收款项	85		-	-
合同负债	86	七、(十三)	82,839,716.70	27,650,087.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8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89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90		-	-
△预收保费	91		-	-
应付职工薪酬	92	七、(十四)	14,338,733.91	7,828,047.63
其中: 应付工资	93	七、(十四)	14,115,770.92	7,630,582.33
应付福利费	94		-	-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5		-	-
应交税费	96	七、(十五)	1,354,387.88	1,049,646.25
其中: 应交税金	97	七、(十五)	1,058,045.60	996,597.14
其他应付款	98	七、(十六)	117,499,219.69	116,273,628.12
其中: 应付股利	99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0		-	-
▲应付分保账款	101		-	-
持有待售负债	10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		-	-
其他流动负债	104	七、(十七)	51,076,535.90	45,197,861.34
流动负债合计	105		848,197,552.73	506,769,996.97
非流动负债:	106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7			
长期借款	108	七、(十八)	71,142,648.70	71,142,648.70
应付债券	109		-	-
其中: 优先股	110		-	-
永续债	111		-	-
租赁负债	112		-	-
长期应付款	113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4		-	-
预计负债	115		-	-
递延收益	11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		-	-
△保险合同负债	118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		-	-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12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		71,142,648.70	71,142,648.70
负债合计	123		919,340,201.43	577,912,645.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5	七、(十九)	108,300,019.28	108,300,019.28
国家资本	126		-	-
国有法人资本	127	七、(十九)	108,300,019.28	108,300,019.28
集体资本	128		-	-
民营资本	129		-	-
外商资本	130		-	-
#减: 已归还投资	131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2	七、(十九)	108,300,019.28	108,300,019.28
其他权益工具	133		-	-
其中: 优先股	134		-	-
永续债	135		-	-
资本公积	136	七、(二十)	503,960,813.88	514,716,243.82
减: 库存股	137		-	-
其他综合收益	138		-	-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9		-	-
专项储备	140		-	-
盈余公积	141	七、(二十一)	2,800,136.93	2,800,136.93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42	七、(二十一)	2,800,136.93	2,800,136.93
任意公积金	143		-	-
#储备基金	144		-	-
#企业发展基金	145		-	-
#利润归还投资	146		-	-
△一般风险准备	147		-	-
未分配利润	148	七、(二十二)	-458,472,626.40	-459,844,69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		156,588,343.69	165,971,70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		1,075,928,545.12	743,884,347.46

法定代表人: 闫阳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立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立刚



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行次	项目	附注编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一、营业总收入		612,652,687.50	289,752,761.53	营业总收入(详见附注“一、营业总收入”)	37	612,652,687.50	289,752,761.53
2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三)	612,652,687.50	289,752,761.53	营业收入(详见附注“一、营业收入”)	38	612,652,687.50	289,752,761.53
3	△利息收入		-	-	利息收入(详见附注“一、利息收入”)	39	-	-
4	△其他业务收入		-	-	其他业务收入(详见附注“一、其他业务收入”)	40	-	-
5	△已赚取保费		-	-	已赚取保费(详见附注“一、已赚取保费”)	41	-	-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详见附注“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	-	-
7	二、营业总成本		608,374,615.66	285,636,498.44	营业总成本(详见附注“一、营业总成本”)	43	608,374,615.66	285,636,498.44
8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三)	568,908,924.61	248,291,645.20	营业成本(详见附注“一、营业成本”)	44	568,908,924.61	248,291,645.20
9	△利息支出		-	-	利息支出(详见附注“一、利息支出”)	45	-	-
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详见附注“一、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	-	-
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营业税金及附加(详见附注“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47	-	-
12	△管理费用		-	-	管理费用(详见附注“一、管理费用”)	48	-	-
13	△销售费用		-	-	销售费用(详见附注“一、销售费用”)	49	-	-
14	△财务费用		-	-	财务费用(详见附注“一、财务费用”)	50	-	-
15	△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他综合收益(详见附注“一、其他综合收益”)	51	-	-
16	△研发费用		-	-	研发费用(详见附注“一、研发费用”)	52	-	-
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详见附注“一、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	-	-
18	△投资收益		-	-	投资收益(详见附注“一、投资收益”)	54	-	-
19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详见附注“一、资产减值损失”)	55	-	-
20	△信用减值损失		-	-	信用减值损失(详见附注“一、信用减值损失”)	56	-	-
21	△营业外收入		2,866,672.60	3,515,500.23	营业外收入(详见附注“一、营业外收入”)	57	2,866,672.60	3,515,500.23
22	其中: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四)	3,823,373.71	3,428,079.73	营业外收入(详见附注“一、营业外收入”)	58	3,823,373.71	3,428,079.73
23	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四)	3,896,698.85	29,324,927.26	营业外支出(详见附注“一、营业外支出”)	59	3,896,698.85	29,324,927.26
24	其中:营业外支出		-	-	营业外支出(详见附注“一、营业外支出”)	60	-	-
25	财务费用		1,888,009.89	1,085,739.98	财务费用(详见附注“一、财务费用”)	61	1,888,009.89	1,085,739.98
26	其中:利息收入	七、(二十四)	1,853,653.63	1,159,269.49	利息收入(详见附注“一、利息收入”)	62	1,853,653.63	1,159,269.49
27	利息支出	七、(二十四)	62,780.16	122,976.43	利息支出(详见附注“一、利息支出”)	63	62,780.16	122,976.43
28	其他		-	-	其他(详见附注“一、其他”)	64	-	-
29	其中:其他收入	七、(二十四)	6,078.00	8,674.30	其他收入(详见附注“一、其他收入”)	65	6,078.00	8,674.30
30	其他支出		-	-	其他支出(详见附注“一、其他支出”)	66	-	-
31	投资收益		-	-	投资收益(详见附注“一、投资收益”)	67	-	-
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详见附注“一、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	-	-
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详见附注“一、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	-	-
34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详见附注“一、资产减值损失”)	70	-	-
35	信用减值损失		-	-	信用减值损失(详见附注“一、信用减值损失”)	71	-	-
36	营业外收入		-	-	营业外收入(详见附注“一、营业外收入”)	72	-	-

法定代表人: 王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立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京娟

2024年度

七、(二十六)

七、(二十七)

七、(二十八)

七、(二十九)

七、(三十)

七、(三十一)

七、(三十二)

七、(三十三)

七、(三十四)

七、(三十五)

七、(三十六)

七、(三十七)

七、(三十八)

七、(三十九)

七、(四十)

七、(四十一)

七、(四十二)

七、(四十三)

七、(四十四)

七、(四十五)

七、(四十六)

七、(四十七)

七、(四十八)

七、(四十九)

七、(五十)

七、(五十一)

七、(五十二)

七、(五十三)

七、(五十四)

七、(五十五)

七、(五十六)

七、(五十七)

七、(五十八)

七、(五十九)

七、(六十)

七、(六十一)

七、(六十二)

七、(六十三)

七、(六十四)

七、(六十五)

七、(六十六)

七、(六十七)

七、(六十八)

七、(六十九)

七、(七十)

七、(七十一)

七、(七十二)

七、(七十三)

七、(七十四)

七、(七十五)

七、(七十六)

七、(七十七)

七、(七十八)

七、(七十九)

七、(八十)

七、(八十一)

七、(八十二)

七、(八十三)

七、(八十四)

七、(八十五)

七、(八十六)

七、(八十七)

七、(八十八)

七、(八十九)

七、(九十)

七、(九十一)

七、(九十二)

七、(九十三)

七、(九十四)

七、(九十五)

七、(九十六)

七、(九十七)

七、(九十八)

七、(九十九)

七、(一百)

七、(一百零一)

七、(一百零二)

七、(一百零三)

七、(一百零四)

七、(一百零五)

七、(一百零六)

七、(一百零七)

七、(一百零八)

七、(一百零九)

七、(一百一十)

七、(一百一十一)

七、(一百一十二)

七、(一百一十三)

七、(一百一十四)

七、(一百一十五)

七、(一百一十六)

七、(一百一十七)

七、(一百一十八)

七、(一百一十九)

七、(一百二十)

七、(一百二十一)

七、(一百二十二)

七、(一百二十三)

七、(一百二十四)

七、(一百二十五)

七、(一百二十六)

七、(一百二十七)

七、(一百二十八)

七、(一百二十九)

七、(一百三十)

七、(一百三十一)

七、(一百三十二)

七、(一百三十三)

七、(一百三十四)

七、(一百三十五)

七、(一百三十六)

七、(一百三十七)

七、(一百三十八)

七、(一百三十九)

七、(一百四十)

七、(一百四十一)

七、(一百四十二)

七、(一百四十三)

七、(一百四十四)

七、(一百四十五)

七、(一百四十六)

七、(一百四十七)

七、(一百四十八)

七、(一百四十九)

七、(一百五十)

七、(一百五十一)

七、(一百五十二)

七、(一百五十三)

七、(一百五十四)

七、(一百五十五)

七、(一百五十六)

七、(一百五十七)

七、(一百五十八)

七、(一百五十九)

七、(一百六十)



王洪涛 印

陈立志 印

张京娟 印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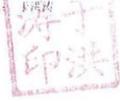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附注编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68,852,860.17	253,186,562.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取得的现金	6		-	-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		-	-
▲客户保证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7,333.08	53,850.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64,481,672.22	285,569,80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630,341,865.47	538,810,21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405,031,555.35	299,888,307.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	-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	-
△支付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	-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34,812,956.57	38,981,72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16,857,393.94	14,651,45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61,616,533.02	145,783,80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518,318,438.88	499,305,29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12,023,426.59	39,504,91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542,385.55	173,545.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	349,547.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542,385.55	523,092.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739,947.39	140,40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739,947.39	140,40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197,561.84	382,684.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		2,913,593.23	694,421.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		2,913,593.23	694,42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2,913,593.23	-694,42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		108,912,271.52	39,193,18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		52,178,367.62	12,985,185.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		161,090,639.14	52,178,367.62

法定代表人：王清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立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行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300,019.28	-	-	-	514,716,243.82	-	-	-	2,800,136.93	-	-	163,336,527.17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本年年初余额	108,300,019.28	-	-	-	514,716,243.82	-	-	-	2,800,136.93	-	-	163,336,527.17
六、本年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八、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九、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十、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十一、所有者权益减少												
十二、其他												
十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十四、提取专项储备												
十五、使用专项储备												
十六、利润分配												
十七、提取盈余公积												
十八、提取盈余公积												
十九、任意盈余公积												
二十、盈余公积												
二十一、提取专项储备												
二十二、利润分配												
二十三、提取专项储备												
二十四、利润分配												
二十五、其他												
二十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二十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二十八、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二十九、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三十、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三十一、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三十二、其他												
三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108,300,019.28	-	-	-	514,716,243.82	-	-	-	2,800,136.93	-	-	163,336,527.17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立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立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立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立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立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立刚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原为天津市第四市政工程公司, 成立于 1980 年 10 月 12 日, 司法重整后, 股东为天津城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总额 108,300,019.28 元。

注册地址: 河西区紫金山路 4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总部地址: 河西区紫金山路 4 号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劳务分包;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天津城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四) 营业期限: 1980 年 10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管理层评估, 本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可以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



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六）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



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组合 2 其他组合	对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判断无收回风险的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对承债平台范围内企业不计提
合同资产：	
组合 1 工程施工项目	本组合为业主尚未结算的建造工程款项
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本组合为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3 年以内（含 3 年，下同）	0	0
3-5 年	1	1
5 年以上	2	2

B. 组合 2，采用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判断无收回风险的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对承债平台范围内企业不计提	0	0

注：对于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借款等，根据公司管理层进行分析认定，在其他组合中难以判断收回风险的，在账龄组合中列示，按照账龄组合政策计提减值处理。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组合 2 其他组合	对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判断无收回风险的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对承债平台范围内企业不计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政策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通常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八)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六）金融资产减值”。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应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按照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的前提是合并前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应当一致。企业合并前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会计政策。在按照合并方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计算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企业对价的公允价值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但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子公司为投资性主体且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除外；对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的，投资方根据应享有的部分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公司应当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或追加投资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或追加投资的投资成本，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应当按照二者之间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持有投资期间，对于因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而产生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



公司按照应享有的份额，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时，应综合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和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权。在个别报表中，投资方进行成本法核算时，仅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份额。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时，综合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和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权。在综合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和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权后，如果认定投资方在被投资单位拥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投资方进行权益法核算时，仅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份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投资方进行权益法核算时，同时考虑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份额。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5.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个别报表上，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资产	/	/	/
房屋及建筑物	30	3.00	3.23
机器设备	3-15	0.00-3.00	6.67-32.33
运输设备	7-15	3.00	6.47-13.86
电子设备	5-10	0.00-3.00	9.70-20.00
办公设备	3-30	0.00-3.00	3.23-33.33
其他	3-30	0.00-3.00	3.23-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



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1）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2）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



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金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 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



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①已竣工项目公司根据结算报告确认收入及应收款项。

②在施项目公司根据计量批复（或内部计量表）、实体工程量清单及公司管理层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洽商、变更、索赔等进行估算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

③已竣工未竣工项目公司根据计量批复（或内部计量表）、合同内实体工程量清单及公司管理层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洽商、变更、索赔等进行估算确认收入、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

（十八） 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5.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6.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7.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至 2022 年处于重整期间，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2022 年 11 月 25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津 02 破 27-4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1）批准天津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重整计划；（2）终止天津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重整程序。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项规定，应用解释 17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项规定，应用解释 18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无。

六、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销售额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本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	3%、5%、9%、11%、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收入	3%-4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系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期”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3.61	
银行存款：	167,639,808.53	52,178,367.6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67,639,972.14	52,178,367.62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冻结	6,549,333.00	-
合计	6,549,333.00	-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007,378.23		7,007,378.2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007,378.23	-	7,007,378.23	-	-	-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07,378.23	100.00			7,007,378.2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007,378.23	100.00			
合计	7,007,378.23	—	-	—	7,007,378.2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银行承兑汇票小计	7,007,378.23		-
合计	7,007,378.23	—	--

(三) 应收账款

1.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7,295,117.72	100.00	3,034,975.94	0.61	494,260,141.78
其中：账龄组合	484,437,538.62	97.41	3,034,975.94	0.63	481,402,562.68
其他组合	12,857,579.10	2.59	-	-	12,857,579.10
合计	497,295,117.72	—	3,034,975.94	—	494,260,141.78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410,767.52	100.00	1,066,077.75	0.42	254,344,689.77
其中：账龄组合	242,553,188.42	94.97	1,066,077.75	0.44	241,487,110.67
其他组合	12,857,579.10	5.03	-	-	12,857,579.10
合计	255,410,767.52	—	1,066,077.75	—	254,344,689.77

2、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6,938,259.55		2,854,435.35	
1 至 2 年	35,376,638.24		36,679,467.60	
2 至 3 年	38,380,408.22		155,615,189.07	
3 至 4 年	159,328,377.28	1,470,215.02	8,611,748.00	86,117.48
4 至 5 年	58,066,777.00	580,667.77	5,303,827.99	53,038.28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5 年以上	49,204,657.43	984,093.15	46,346,099.51	926,921.99
合计	497,295,117.72	3,034,975.94	255,410,767.52	1,066,077.75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6,938,259.55	32.40	
1 至 2 年	35,376,638.24	7.30	
2 至 3 年	37,829,704.22	7.81	
3 至 4 年	147,021,502.18	30.35	1,470,215.02
4 至 5 年	58,066,777.00	11.99	580,667.77
5 年以上	49,204,657.43	10.16	984,093.15
合计	484,437,538.62	—	3,034,975.94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54,435.35	1.12	
1 至 2 年	36,128,763.60	14.15	
2 至 3 年	143,308,313.97	56.11	
3 至 4 年	8,611,748.00	3.37	86,117.48
4 至 5 年	5,303,827.99	2.08	53,038.28
5 年以上	46,346,099.51	18.15	926,921.99
合计	255,410,767.52	—	1,066,077.75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东金路道路改造工程 1 标段	工程款	84,987.50	部分无法收回	--	否
合计	--	84,987.50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延吉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6,077,749.00	27.36	862,503.27
延边延龙图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9,711,598.00	14.02	900,083.57
福建省津诚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857,579.10	2.59	
天津市排水管理处	54,082,349.64	10.88	540,823.50
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7,877,980.60	5.61	-
合计	300,607,256.34	—	2,303,410.34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0.50	—	-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0,000.0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0,000.00	—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0.50	100.00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合计	0.50	—	-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5,976,582.61	213,279,816.99
合计	195,976,582.61	213,279,816.99

其他应收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976,582.61	100.00			195,976,582.61
其中：账龄组合	1,875,421.11	0.96			1,875,421.11
其他组合	194,101,161.50	99.04			194,101,161.50
合计	195,976,582.61	—	-	—	195,976,582.61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279,816.99	100.00	-	-	213,279,816.99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1,814,636.22	0.85	-	-	1,814,636.22
其他组合	211,465,180.77	99.15	-	-	211,465,180.77
合计	213,279,816.99	——	-	——	213,279,816.99

(2)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1,138,424.67		161,691,855.28	
1 至 2 年	3,082,196.23		34,411,747.25	
2 至 3 年	23,215,016.71		194,245.04	
3 至 4 年	30,000.00		-	
4 至 5 年	11,628,881.58		12,190,329.87	
5 年以上	16,882,063.42		4,766,639.55	
合计	195,976,582.61	-	213,279,816.99	-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8,673.99	7.3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736,747.12	92.61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875,421.11	——	-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7,889.10	4.29	
1 至 2 年	1,736,747.12	95.71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814,636.22	—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9,701,068.58		
与承债平台关联往来	170,462,472.32		
保证金及押金	3,937,620.60		
合计	194,101,161.50	-	-

(续)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2,694,082.69		
与承债平台关联往来	185,216,568.02		
保证金及押金	23,554,530.06		
合计	211,465,180.77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天津市政公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机关	往来款	131,672,408.50	1 年以内	67.19	
天津华悦土木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782,369.59	2-3 年	10.60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28,881.58	详见注 1	8.18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天津天佳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9,622,028.87	5 年以上	4.91	
天津第三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6,328,766.55	5 年以上	3.23	
合计	—	184,434,455.09	—	94.11	-

注 1: 账龄分布 1 年以内 4,099,495.20 元; 1-2 年 300,504.80 元; 4-5 年 11,628,881.58 元。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261,537.72		1,261,537.72
合计	1,261,537.72		1,261,537.7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220,861.72		1,220,861.72
合计	1,220,861.72	-	1,220,861.72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施工	106,142,533.45	415,121.95	105,727,411.50
合计	106,142,533.45	415,121.95	105,727,411.5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施工	123,720,838.39	453,285.86	123,267,552.53
合计	123,720,838.39	453,285.86	123,267,552.53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工程款	453,285.86		-38,163.91			415,121.95	
合计	453,285.86	-	-38,163.91	-	-	415,121.95	-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4,865,032.17	19,574,668.86
预缴税金	245,941.62	
合计	25,110,973.79	19,574,668.86

(九)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渤海企业管理(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6,811,106.11	17,311,619.65
建信信托—彩蝶 1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	15,715,031.43	15,806,411.25
合计	32,526,137.54	33,118,030.90

(十)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6,673,039.57	16,259,783.4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6,673,039.57	16,259,783.49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392,967.47	799,947.39		35,192,914.86
其中：土地资产	14,033,025.00			14,033,025.00
房屋及建筑物	14,621,757.54			14,621,757.54
机器设备	724,295.78	63,097.35		787,393.13
运输工具	2,018,782.22	203,362.83		2,222,145.05
电子设备	324,818.29			324,818.29
办公设备	972,066.64	111,079.21		1,083,145.85
酒店业家具				
其他	1,698,222.00	422,408.00		2,120,63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133,183.98	386,691.31		18,519,875.29
其中：土地资产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2,963,277.89	211,878.36		13,175,156.25
机器设备	558,576.05	48,286.98		606,863.03
运输工具	1,917,843.10	11,269.72		1,929,112.82
电子设备	174,104.56	53,454.36		227,558.92
办公设备	821,160.38	58,457.83		879,618.21
酒店业家具				
其他	1,698,222.00	3,344.06		1,701,566.0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259,783.49	--	--	16,673,039.57
其中：土地资产	14,033,025.00	--	--	14,033,025.00
房屋及建筑物	1,658,479.65	--	--	1,446,601.29
机器设备	165,719.73	--	--	180,530.10
运输工具	100,939.12	--	--	293,032.23
电子设备	150,713.73	--	--	97,259.37
办公设备	150,906.26	--	--	203,527.64
酒店业家具		--	--	
其他		--	--	419,063.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资产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59,783.49	--	--	16,673,039.57
其中：土地资产	14,033,025.00	--	--	14,033,025.00
房屋及建筑物	1,658,479.65	--	--	1,446,601.29
机器设备	165,719.73	--	--	180,530.10
运输工具	100,939.12	--	--	293,032.23
电子设备	150,713.73	--	--	97,259.37
办公设备	150,906.26	--	--	203,527.6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酒店业家具		--	--	
其他		--	--	419,063.94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3,351,816.00	-	-	33,351,816.00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29,257,900.00			29,257,900.00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权				
采矿权				
探矿权				
房屋使用权	4,093,916.00			4,093,916.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911,240.42	695,205.84	-	3,606,446.26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2,911,240.42	695,205.84		3,606,446.26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权				
采矿权				
探矿权				
房屋使用权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权				
采矿权				
探矿权				
房屋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30,440,575.58	--	--	29,745,369.74
其中：软件		--	--	
土地使用权	26,346,659.58	--	--	25,651,453.74
专利权		--	--	
非专利技术		--	--	
商标权		--	--	
著作权		--	--	
特许权		--	--	
采矿权		--	--	
探矿权		--	--	
房屋使用权	4,093,916.00	--	--	4,093,916.00

(十二) 应付账款

按照款项性质进行分类的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00,772,038.72	132,320,995.69
1-2年	116,068,408.85	102,559,204.08
2-3年	114,799,962.45	44,895,121.85
3年以上	49,448,548.63	28,995,404.23
合计	581,088,958.65	308,770,725.85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郑全兵	41,790,158.62	未结算
天津市泽宝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27,877,980.60	未结算
天津银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274,387.18	未结算
天津宇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16,574,517.94	未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张立斌	14,135,678.06	未结算
合计	118,652,722.40	--

(十三)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82,839,716.70	27,650,087.78
合计	82,839,716.70	27,650,087.78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828,047.63	36,271,412.02	29,760,725.74	14,338,733.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08,557.87	4,408,557.87	-
三、辞退福利		982,807.00	982,807.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7,828,047.63	41,662,776.89	35,152,090.61	14,338,733.9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30,582.33	28,250,608.04	21,765,419.45	14,115,770.92
二、职工福利费		1,316,001.76	1,316,001.76	-
三、社会保险费		2,942,692.38	2,942,692.38	-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666,196.11	2,666,196.11	-
工伤保险费		276,496.27	276,496.27	-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2,906,354.00	2,906,35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7,465.30	855,755.84	830,258.15	222,962.9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828,047.63	36,271,412.02	29,760,725.74	14,338,733.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4,274,518.03	4,274,518.03	
二、失业保险费		134,039.84	134,039.84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408,557.87	4,408,557.87	

(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893,330.42	14,405,711.52	14,291,028.57	1,008,013.37
消费税				
资源税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602.89	1,003,014.98	998,056.93	70,560.94
房产税		331,678.04	331,678.04	
土地使用税		83,108.00	83,108.00	
个人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46,859.20	718,090.12	714,548.66	50,400.66
其他税费	43,853.74	1,013,077.20	831,518.03	225,412.91
合计	1,049,646.25	17,554,679.86	17,249,938.23	1,354,387.88

(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059,957.6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17,499,219.69	115,213,670.52
合计	117,499,219.69	116,273,628.12

1. 应付利息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59,957.60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其他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	1,059,957.60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78,705,336.16	88,289,974.17
保证金押金	4,858,982.53	1,770,489.94
代扣代缴款项	23,828,852.30	21,651,675.29
其他	10,106,048.70	3,501,531.12
合计	117,499,219.69	115,213,670.5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30,907,671.30	未结算
天津城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3,962,012.93	未结算
天津市政公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418,556.35	未结算
湖北恒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未结算
天津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1,147,095.58	未结算
合计	78,935,336.16	--

(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1,076,535.90	45,197,861.34
合计	51,076,535.90	45,197,861.34

(十八)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71,142,648.70	71,142,648.70
合计	71,142,648.70	71,142,648.70

(十九)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108,300,019.28	100.00	-	-	108,300,019.28	100.00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其中：天津城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8,300,019.28	100.00			108,300,019.28	100.00

(二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470,912,375.14			470,912,375.14
二、其他资本公积	43,803,868.68		10,755,429.94	33,048,438.74
合计	514,716,243.82	-	10,755,429.94	503,960,813.88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800,136.93			2,800,136.93
合计	2,800,136.93	-	-	2,800,136.93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459,844,698.24	-462,479,872.86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459,844,698.24	-462,479,872.86
本期增加额	2,037,122.45	2,941,876.83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037,122.45	2,941,876.83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665,050.61	306,702.21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665,050.61	306,702.21
本期期末余额	-458,472,626.40	-459,844,698.24



(二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611,560,000.01	566,906,972.61	282,689,908.57	246,440,742.05
其中：施工收入	611,560,000.01	566,906,972.61	282,689,908.57	246,440,742.05
2.其他业务小计	1,072,687.49		7,062,852.98	1,840,901.15
其中：其他收入	593,088.44		7,062,852.98	1,840,901.15
房租收入	479,599.05			
合计	612,632,687.50	566,906,972.61	289,752,761.55	248,281,643.20

(二十四)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2,763,159.96	2,040,380.03
广告宣传费	-	1,200.00
车船费	-	101,254.70
修理费	750.00	1,285,985.02
业务招待费	22,508.36	-
机动车费用	42,016.60	-
差旅费	159,245.81	-
办公费	85,906.61	-
租赁费	69,720.00	-
招投标费	632,258.60	-
其他	46,809.77	-
合计	3,822,375.71	3,428,819.75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15,235,243.96	13,918,736.68
办公费	1,179,050.79	1,183,630.83
差旅费	210,201.99	341,301.35
车船费	-	110,986.12
劳务派遣费	-	4,380.00
折旧费	329,523.32	655,709.3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修理费	636,717.66	9,864.00
租赁费	-	118,300.00
诉讼费	-	109,863.00
会议费	-	1,200.00
物业费	1,478,176.23	1,160,116.84
无形资产摊销	702,370.84	753,139.66
党建经费	-	-
其他	879,317.93	70,165.96
物料消耗	-	23,367.20
招投标费	4,143.40	1,509.43
劳动保护费	76,188.40	57,009.64
咨询费	-	568,867.92
财产保险费	-	25,986.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372,179.57	593,205.43
广告宣传费	-	3,600.00
会费	-	25,80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50,900.49
技术服务费	-	51,566.80
破产重整费用	368,215.88	2,269,166.53
专利代理费	-	107,519.80
服务费	10,350,866.25	7,009,034.23
业务招待费	8,758.36	-
机动车费用	59,685.27	-
合计	32,890,639.85	29,324,927.26

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53,635.63	1,159,269.49
减：利息收入	62,780.16	122,936.43
其他（净收益以“-”号列示）	57,154.42	49,406.92
合计	1,848,009.89	1,085,739.98



(二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补贴		813.12
个税手续费返还	6,918.00	4,365.70
减免增值税		3,495.48
合计	6,918.00	8,674.30

(二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053,885.69	-401,181.56
合计	-2,053,885.69	-401,181.56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8,163.91	-
合计	38,163.91	-

(二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金额以“-”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	-596,890.63	
合计	-	-596,890.63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252,145.61	11,685.63	252,145.61
合计	252,145.61	11,685.63	252,145.61

(三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73,310.76
合计	-	173,310.76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2,037,122.45	2,941,876.83
加：资产减值损失	-38,163.91	
信用减值损失	2,053,885.69	401,181.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6,691.31	726,487.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695,205.84	753,139.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96,890.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53,635.63	1,159,269.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676.00	1,751,275.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419,596.36	155,896,574.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4,495,321.94	-124,924,557.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23,426.59	39,302,138.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1,090,639.14	52,178,367.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178,367.62	13,187,966.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912,271.52	38,990,401.5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1,090,639.14	52,178,367.6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1,090,639.14	52,178,367.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090,639.14	52,178,367.62

(三十二)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25,651,453.74	抵押
货币资金	6,549,333.00	冻结

八、或有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天津城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	投资与资产管理	121,212.12121 万元	100.00	100.00



(二) 本企业的子企业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淮南津诚建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	房屋建筑业	5,000.00	100.00	100.00
天津市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太阳能发电	2,000.00	100.00	100.00
淮北汽诚建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工程建筑	5,000.00	100.00	100.00
河北津诚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其他房屋建筑业	5,000.00	100.00	100.00
天津市西青区津诚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市	房屋建筑业	5,000.00	100.00	100.00
天津城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	服务业	500.00	65.00	65.00
天津弘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10.00	99.9001	99.9001

(三)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城建控股范围内关联方名称	城建控股范围内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城建集团产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天津城建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天津城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天津光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天津六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天津路宏实验检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天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四) 关联方交易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天津城建集团产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0.50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228,881.58
天津六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
天津路宏实验检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687.00
天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916,568.07
天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3,500.00
天津城建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080.00



关联方名称	应收、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天津城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3,962,012.93
天津城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291,301.97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907,671.30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940,248.49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00,000.00
天津光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70,000.00
天津六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31,314.00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5300564334T

名 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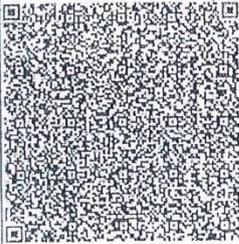
营 业 场 所 天津市河北区光明道24号A座101室36

负 责 人 王轶茜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2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12月30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报告)使用(1)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06 日

2024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10 月,是天津市老牌的市政建筑施工企业,业内享有较高信誉。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30 万元,具备多项施工总承包资质。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财务状况

2.1.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公司总资产 107592.854512 万元,净资产 15658.834369 万元,流动资产 99698.399827 万元,实现收入 61263.26875 万元,净利润 203.712245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 10891.22715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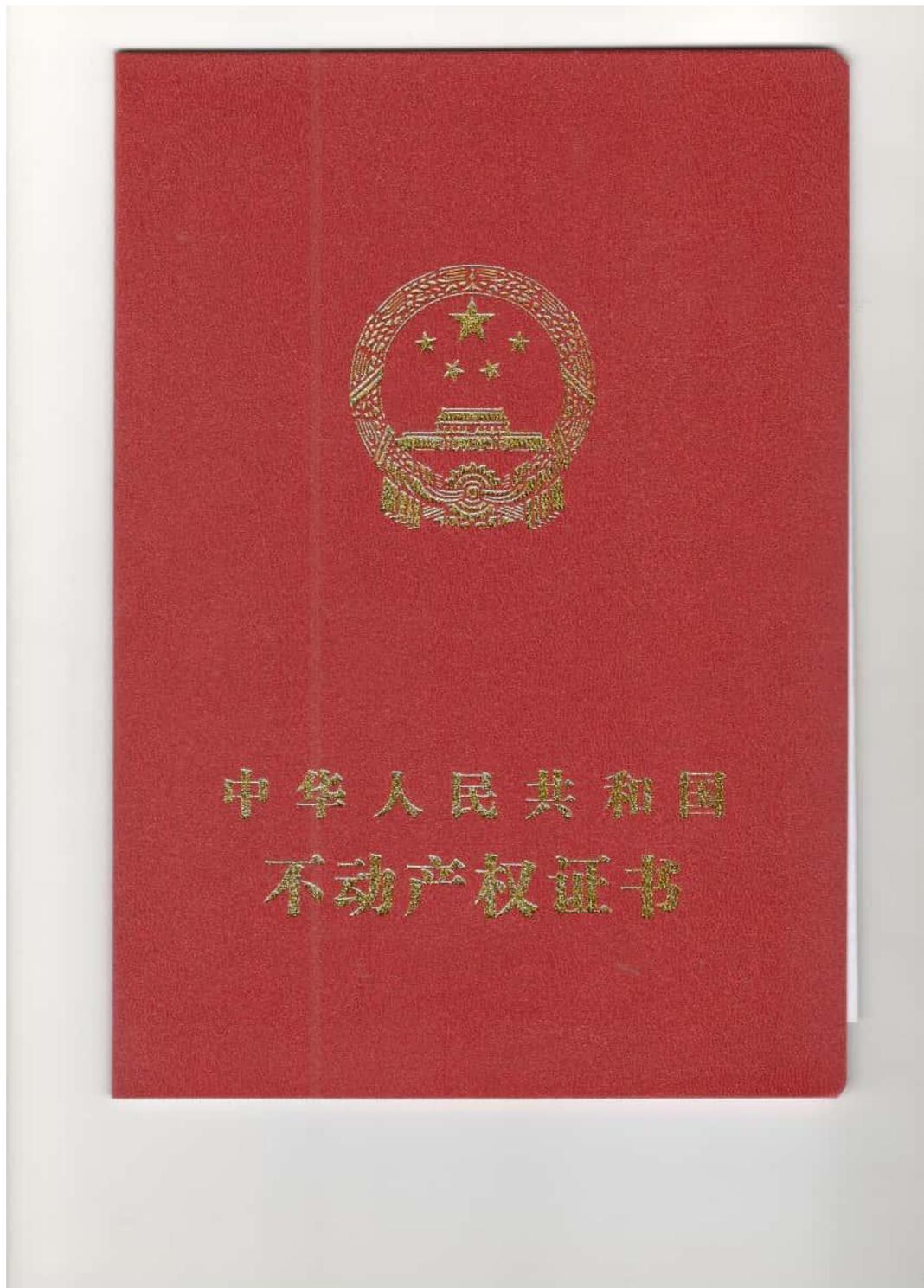
2.2.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1.26%,总资产报酬率 0.43%,主营业务利润率 6.10%,资产负债率 85.45%,流动比率 117%,速动比率 117%。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固定办公场地证明



不动产权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2004981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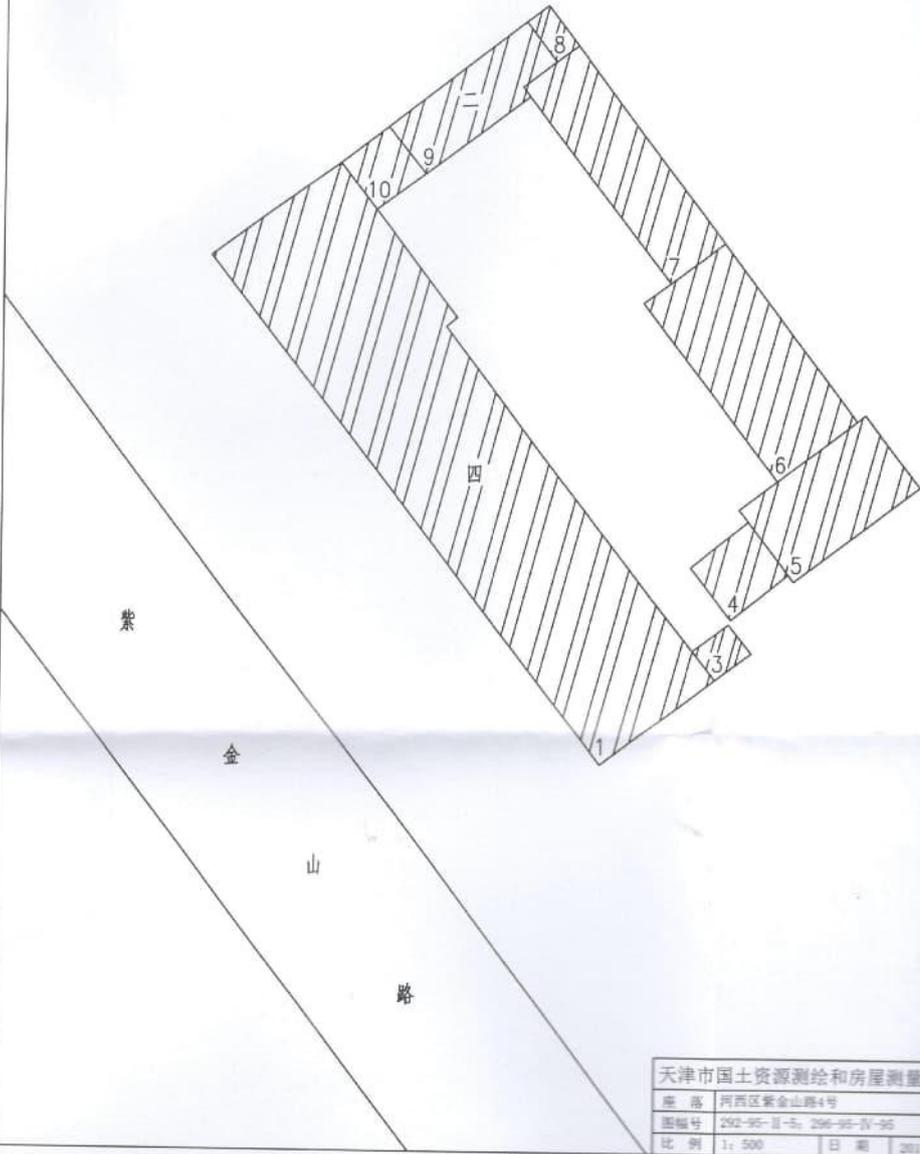
津 (2024) 河西区 不动产权第0719582 号

权利人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西区紫金山路4号
不动产单元号	1201060020016Y00247F00050001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见附记/非居住
面积	2636.3平方米/4192.94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建筑结构:混合 建筑面积:3986.73平方米 建筑结构:砖木 建筑面积:206.21平方米

附 记

新房地代码: 1201060020016800398
土地用途: 办公
宗地号: 0607-(20)-026

天津市
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骑鹤街甲1号



天津市国土资源测绘和房屋测量中心	
座落	河西区紫金山路4号
图幅号	292-95-11-5; 296-95-11-95
比例	1:500
日期	2017.12.08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竣工 验收时间	备注 (在建/ 完工)
1	南山区桂湾河流域清淤服务项目	施工总承包	4112.9066	2025年6月13日	完工
2	宁河区卫星河水系连通循环与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施工总承包	9363.5145	2024年4月25日	在建
3	天津市金钟河大街南侧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公园绿地(02-01)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	8143.0540	2023年6月12日	在建
4	蒙自市西片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总承包	9152.0014	2024年7月22日	在建
5	琵琶山防汛泵站改扩建工程施工	工程总承包	3883.0491	2024年7月4日	在建
6	延吉市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施工总承包	7833.0885	2024年5月15日	在建
7	亳州市城区积水点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1标段	施工总承包	6270.7900	2024年6月3日	在建

深圳利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SHENZHEN LISHE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利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南山区桂湾河流域清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SDL2024000182）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项目名称	南山区桂湾河流域清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仟陆佰壹拾捌万零壹佰元整（¥46,180,1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肆仟壹佰壹拾贰万玖仟零陆拾陆元陆角（¥41,129,066.60）
中标标的	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服务期限	工期 200 日历天，自合同约定之日起；如果遇到市、区政府政策变化或工作调整，施工作业可能暂停，合同服务期将顺延，采购人不予经济补偿。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方式：苏林海 0755-26415144；中标人联系方式：于洪涛 13820818094。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est/guarantee/#/>）。

深圳利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利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755-82223096 公司官网：<http://lishengzixun.com/index>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3838号设计产业园金栋318



合同编号：SSGL-2024-0032

南山区桂湾河流域清淤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南山区桂湾河流域清淤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桂湾河流域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南山区桂湾河流域清淤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桂湾河流域

项目规模及特征: 据现场勘测调查,桂湾河流域淤积问题最为严重,且近年来水质检测多次出现超标情况,在低潮位时存在河道底泥裸露,臭气扰民现象。为解决河道行洪及水质污染等问题,拟对桂湾河流域(桂湾河、十二号渠和三号渠,不含暗渠)开展清淤工作。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二、项目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桂湾河、十二号渠、三号渠三条河道,总清淤长度为 3.9km,清淤深度为 0.6 至 1.9m,清淤总量约为 12.5532 万立方米;以及市、区政府因工作部署或防洪抢险需要,临时安排的紧急清淤任务。

注: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工作内容可能有增减,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其它工作指令, 并调整项目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 户；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装饰装修（□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30日；（开工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7月17日；（以实际取得项目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关键工作节点计划

序号	关键工作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			

备注：1. 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以取得项目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当开工令的开工时间与上述“计划开工时间”不符时，竣工时间=“实

际开工时间”+“工期”。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2. 承包人提出节点工期及总工期的任何延期调整必须取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作为合同工期顺延和调整的依据。3. 以上合同总工期已充分考虑了高温、雨天等不利天气影响因素（不可抗力除外）。

四、质量标准

本项目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各项如淤泥运输、处置等均需满足相应的政府规定。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肆仟壹佰壹拾贰万玖仟零陆拾陆元陆角整
(¥41129066.6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肆拾柒万零叁佰伍拾叁元壹角叁分(¥470353.13)；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叁仟柒佰零柒元柒角壹分(¥1123707.71)，

详见南山区造价站审核的标底文件。

六、项目专用账户信息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确保项目工人工资以及参与的第三方工程款能得到及时足额支付，可采取以下或其它方式：

资金共管：发包人可要求与承包人和银行建立专用一般账户，将项目进度款支付到以发包人名义设立的专用一般账户中，承包人对外支付时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并加盖发包人指定人员的印签或公章。资金共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安全文明措施费等。

工人工资：发包人可要求与承包人和银行建立专用一般账户，将项目员工工资支付到以发包人名义设立的专用一般账户中，该账户仅可用于承包人向本项目员工发放薪资，发放薪资时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并加盖发包人指定人员的印签或公章。资金共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薪资、奖金、劳务派遣费用等。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廉洁承诺责任条款

(一)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禁止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均不得向对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

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物质性及非物质性利益等，但若该种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三) 发包人严格禁止承包人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承包人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发包人发生本条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种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四) 如因承包人或承包人经办人员违反上述之规定，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五) 本廉洁承诺责任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合同内容无效时不影响廉洁承诺责任条款的效力。

(六)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须签订廉洁承诺责任书（详见附件 1）。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一)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三) 本合同自收到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

(以下无正文)

- 附件：1. 廉洁承诺责任书
2.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
3. 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公章)：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南山区桂湾河流域清淤服务项目
工程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南山区桂湾河流域清淤服务项目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

2025年6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监理单位（盖章）：深圳市太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盖章）：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单位（盖章）：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15年6月12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河

南山区桂湾河流域清淤服务项目

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验收依据:

-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2)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
- (5) 《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
- (6) 《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181-5-2012);
- (7) 《疏浚岩土分类标准》(JTJ/T320-2006);
- (8) 《疏浚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J324-2006;
- (9) 《内河航标技术规范》(JTS/T 181-1-2020);
- (10)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2015 年局部修订]);
- (11)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1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13)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2024);
- (1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 2011);
- (15) 《水电水利工程模板施工规范》(DL/T 5110-2013);
- (1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
- (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
- (18)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
- (19)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ZBBZH/CS/1);

- (20)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 (21) 《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 150-2023)；
- (22)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2013)；
- (2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3-2016)；
- (2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5) 《南山区桂湾河流域清淤服务项目》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

组织机构：

南山区桂湾河流域清淤服务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由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组织并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代表组成，由苏林海同志担任组长（名单详见附件）。

验收过程：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到现场检查了工程的实体质量，听取设计、监理、施工和测量等参建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施工中未发生过任何质量事故，并核查了河道疏浚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评定为合格。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南山区桂湾河流域清淤服务项目

工程位置：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河

(2)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南山区桂湾河流域，主要包括主河道 1929.56m，下游右支出海口 465.84m，上游三号渠支流 639.96m 及十二号渠支流 1521.83m，是前海公园的重要水系组成部分；

河道邻近出海口，坡度缓，流速小，淤积严重，低潮时淤泥夹生活垃圾裸露，严重影响环境及阻碍河道行洪。

本次工程桂湾河流域进行清淤范围如下：

桂湾河主河道：GWH0+000.00~GWH1+929.56 及 GWHA0+000.00~GWHA0+4653.84 段，为主河道部分，主河槽宽度 40m，水域面积 11.11 万 m²，平均清淤深度 0.97m，清淤量 107455.14m³；

上游三号渠：GWHL0+000.00~GWHL0+639.96 段，主河槽宽度 7m，水域面积 0.74 万 m²，平均清淤深度 0.62m，清淤量 4616.90m³；

上游十二号渠：GWHR0+000.00~GWHR1+521.83 段，主河槽宽度 15m，水域面积 2.5 万 m²，平均清淤深度为 0.48m，清淤量为 12041.75m³；

河道总长度为 3557.19m，清淤总方量为 124113.79m³。

(3)、工程建设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单位：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4)、工程施工过程

实际开工和完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2025 年 02 月 10 日

实际完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13 日

(5)、施工过程

本工程施工中采取了以下主要措施：合理使用资金，组织机械设备及施工人员进场，

积极协调运管、海事、海防、边防、绿化管养等单位、临水临电接驳单位，投入足够人力物力，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使工程顺利实施得到了保障。各分部工程开工和完工日期如下：

各分部工程开工和完工日期：

表 1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实际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备注
1	桂湾河主河道疏浚	2025 年 02 月 10 日	2025 年 05 月 13 日	
2	上游三号渠河道疏浚	2025 年 02 月 10 日	2025 年 05 月 13 日	
3	上游十二号渠河道疏浚	2025 年 02 月 10 日	2025 年 05 月 13 日	

二、验收范围：

南山区桂湾河流域清淤服务项目工程所有建设内容及施工合同规定内容。

三、施工合同执行情况：

(1)、施工合同管理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合格。本工程预算金额为 4618.01 万元，中标价（合同）4112.9066 万元。

(2)、施工合同完成情况：

南山区桂湾河流域清淤服务项目在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施工方严格按照设计和施工规范的要求施工，完成了施工任务。目前各项工程已按设计内容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并通过所有分部工程验收。

主要工程量表

表 2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桂湾河主河道疏浚	m3	103867.31	
2	上游三号渠河道疏浚	m3	3147.44	
3	上游十二号渠河道疏浚	m3	11122.00	
	合计	m3	118136.75	

(3)、进度款支付情况

南山区桂湾河流域清淤服务项目施工合同价 4112.9066 万元，进度累计支付 2467.7439 万元，支付比例 60%。

(4)、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南山区桂湾河流域清淤服务项目划分为 3 个分部，44 个单元工程。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桂湾河 1 个分部工程、23 个单元工程；上游三号渠 1 个分部工程、6 个单元工程；上游十二号渠 1 个分部工程、15 个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评定为合格。

分部工程质量具体评定情况如下：

表 3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	单元工程	合格个数	评定结果
1	桂湾河主河道疏浚	1	23	23	合格
2	上游三号渠河道疏浚	1	6	6	合格
3	上游十二号渠河道疏浚	1	15	15	合格
	汇总	3	44	44	合格

(5)、工程质量评定意见

南山区桂湾河流域清淤服务项目 3 个分部、44 个单元工程，工程质量经评定为合格，工程质量评定资料齐全。

四、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五、验收结论：

根据南山区桂湾河流域清淤服务项目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同意南山区桂湾河流域清淤服务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六、附件：

工程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三水

南山区桂湾河流域清淤服务项目
工程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日期: 2025年6月3日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规划建设部	部长	李世军
成员	区水务局		张世军
成员	区水务局		张
成员			
成员	区水务局		苏林海
成员	区水务局		刘
成员			
成员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
成员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张
成员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瑞彬
成员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
成员	深圳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向
成员	天津泰同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
成员		技术负责人	王
成员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
成员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起波 教授	李起波
成员			

中 标 通 知 书

致：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招标的 宁河区卫星河水系
连通循环与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进行了
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定，由贵单位中标，中标价格
为 9363.5145 万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联系人：戴亚玲

电 话：022-69118778

地 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津榆支路 107 号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宁河区水务局各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正本

宁河区卫星河水系连通循环与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WXHSXLTYJCSSTSGZSG/HT-2024-01

发包人: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承包人: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宁河区卫星河水系连通循环与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宁河区卫星河水系连通循环与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宁河区卫星河水系连通循环与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廉洁协议、安全生产责任书、扬尘防治承诺书、保障农民工权益书、项目组织架构说明书、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承诺书；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陆拾叁万伍仟壹佰肆拾伍元整（¥93635145元）。签约合同价中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占签约合同价的比例为 1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子健。

5. 工程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优良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411天。
9. 本协议书一式14份，发包人10份，承包人4份。
10.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合同专用章
盖单位章
117004603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4年4月25日

省级编码：1200002204210002-BG-003

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工程总承包招标备案编号为 12102023056001 的天津市金钟河大街南侧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工程，坐落在西至金钟河大街、北至外环东路、东至昆仑路、南至北塘排水河（河北区和东丽区），报建总建设规模 7348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359900 万元，共分为 1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第 1 标段，工程名称为天津市金钟河大街南侧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公园绿地（02-01）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的工程，确定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 7206 平方米，工程质量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总承包及相关服务总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肆拾叁万零伍佰肆拾元整（¥81430540 元），工程总承包及相关服务中标总期限自 2023 年 06 月 25 日开始，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结束。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证号	执业印章号/ 职称证书编号
注册结构师	王焰华	注册结构师	一级	S0912009 37	1200246- S030
注册建筑师	李岩	注册建筑师	一级		1200246- 013
正项目经理	翁冠雄	建筑工程	一级		津 112201820 1901285

招标监督部门敬告：

- 1、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2、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



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建设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盖章)

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招标监督部门: (备案章)

经办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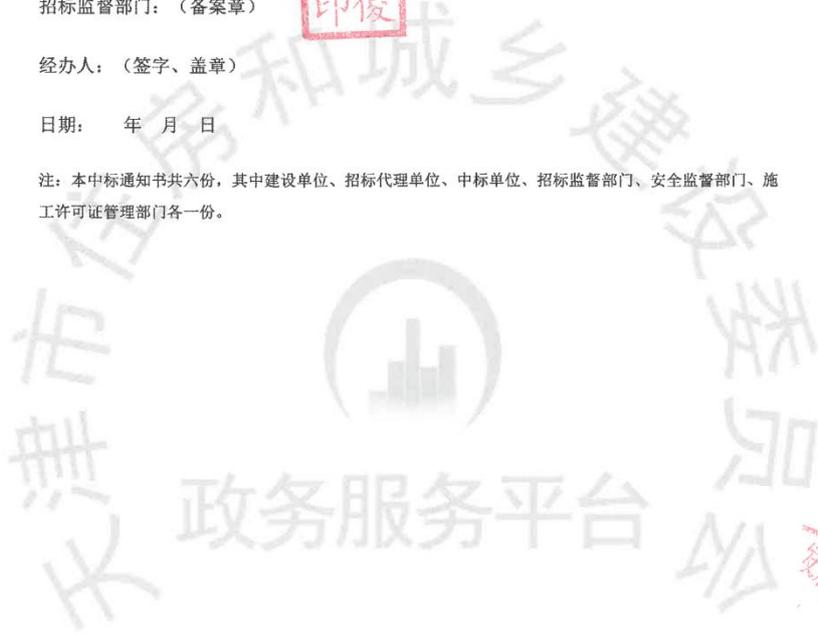
注: 本中标通知书共六份, 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盖章)

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津金钟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津市金钟河大街南侧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公园绿地（02-01）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津市金钟河大街南侧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公园绿地（02-01）EPC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西至金钟河大街、北至外环东路、东至昆仑路、南至北塘排水河。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规划可用地面积1218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7206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6906平方米（其中地下停车场为3631平方米，地下能源站为3275平方米），绿地率≥75%。共计两个单体，地上建筑最大高度4米，最高层数1层，最大单跨跨度9米，地下深度8米，结构形式为混凝土结构。工程内容：包括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桩基、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泛光照明、消防、装饰装修、机械停车、室外工程、围挡及景观绿化（含小品）等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以及质保服务等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采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6月2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7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31日。具体开工及施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70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达到国家及天津市设计规范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肆拾叁万零伍佰肆拾元整（¥8143054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元）；适用税率：6%，不含税金额¥1367924.53元，税额为¥82075.47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玖拾捌万零伍佰肆拾元整（¥79980540.00元）；适用税率：9%，不含税金额¥73376642.20元，税额为¥6603897.80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等导致增值税适用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不含税价与税金由于开具增值税发票时的四舍五入而产生数值误差时，均以含税价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以根据施工图重新计量的价格与投标报价中的设计费价格合计作为本项目修正合同价格。除因发包人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和发包人设计需求的；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群众诉求导致设计方案发生变化的或不可预见的地质情况等外，修正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王焰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天津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各执 7 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牵头人) (盖章): 承包人 (成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7G8M53P

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金钟新市镇昆仑北路金钟街便民服务中心 C 区金钟街招商中心 034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401203300M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313384B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 4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天津和
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平支行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 0302010809029676676 12001615300050004445
行
账号: 12050161530000006759

中标通知书

牵头人：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蒙自市西片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开、评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	建安工程费优惠后的费率 96.52%；设计费报价 1.96%
项目经理	姓名：李斌；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津 21220132021-05013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李斌；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津 21220132021-05013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邓特刚；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证书编号：CS131200304
工期承诺	24 个月（含设计、施工周期）
质量承诺	(1) 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发包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 (2)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要求、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一次性验收合格。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蒙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07 月 12 日

蒙自市西片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
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工
程
总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蒙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蒙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全称）：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蒙自市西片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蒙自市西片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2、工程地点：蒙自市城区。
-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蒙发改发[2023]119号文件。
- 4、资金来源：积极争取上级补助，不足部分地方自筹。
- 5、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雨水管网 11138 米；新建雨水篦子 743 个，检查井 372 个；转输泵站一座；改造大型排涝沟渠 1700 米，输通箱涵通道 2100 米，雨水管清淤 37630 立方米。
-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设备材料的采购、施工总承包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套服务。

(1) 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专业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相关的优化设计工作；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并归档，配合甲方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相关后续服务、协调工作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工作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具体工作以招标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

施工部分：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发包人具体施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 个月（含设计、施工周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发包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执行《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36-201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要求、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合同价暂估金额（大写）：玖仟壹佰伍拾贰万零壹拾肆元整（小写）¥：91520014元。

其中：

1、工程设计费计价百分率 1.96 %，设计费合同暂定价：1759310元，最终设计费以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最终的设计费=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结算价*（中标费率））。

设计费：包括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设计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全部基础资料、专家咨询费、方案评审费、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增加。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2、建安工程费计价百分率 96.52 %（下浮率 3.48 %），建安工程费合同暂定价：89760704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编制标准：施工图审定后，由承包人按照设计图纸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2-2020）、《云南省房屋修缮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DBJ53/T-64-2013》、《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定额人工费的通知》（云建科[2023]54号）等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现行相关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材料价格按施工图审定后的当月价格计取，按《红河州工程建设材料设备价格信息》（蒙白）材料价计，若《红

河州工程建设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无相应的价格，则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红河州）材料价计，若《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无相应的材料价，经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询价后以会议纪要询价报告确定并计取。

1) 经第三方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乘以中标人投标时的计价百分率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经下浮后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中的综合单价不得再做调整（施工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除外），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李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蒙自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联合体成员各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敬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于洪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313384B

地 址： 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4号

邮政编码： 300074

法定代表人： 于洪涛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22-23542932

传 真： 022-23542932

开户银行： 建行天津和平支行

账 号： 12001615300050004445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46695865U

地 址： 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 21 号

邮政编码： 300122

法定代表人： 张振学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22-87705715

传 真： 022-87705715

开户银行：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001792583000329



张振学



中标结果备案表

襄阳市建设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编号: 2024060501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招投标管理机构备案意见: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 招投标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中标人各执一份, 复印无效。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一览表

结构类型	/	层数	/	建筑面积 (m ²)	/
承包工程的项目及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技术条件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及竣工后缺陷修复中的所有内容。				
中标价	38830491.00 元		招标控制价		40832982.86 元
中标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				
中标工期	360 日历天		招标文件要求工期		3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齐亚文		技术负责人		王瑞
施工员	刘清洋		质量员		董陈伟
材料员	王人杰		资料员		杨道成
安全员	刘金龙、唐金姚				
备注					

牵头单位：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确定襄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人）的蓝靛山防汛泵站改扩建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由你单位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前到襄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者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襄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牵头单位：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琵琶山防汛泵站改扩建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琵琶山防汛泵站改扩建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襄阳市襄城区，现状琵琶山防汛泵站与琵琶山路西侧空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襄发改审批（2023）478号。
4. 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
5. 工程内容：新建雨水排涝泵站，设计流量 12.5 立方米/秒，占地约 6.85 亩。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技术条件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及竣工后缺陷修复中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捌拾叁万零肆佰玖拾壹元整（¥ 38830491.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捌仟捌佰贰拾贰元零叁分**（¥ 718822.0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 8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贰佰捌拾柒元零陆分**（¥ 175287.0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齐亚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已充分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并自愿承担一切风险与责任，除专用合同条件明确约定的变更外，在不超概算的情况下，为发包人提供安全可靠质量达标、满足使用功能的工程成品。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襄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30029144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2060074179344XM
地 址：襄阳市襄城区环山路11号
邮政编码：441000
电 话：0710-3081234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七里河支行
账 号：42001646141059555555

承包人：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20000103313384B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4号
邮政编码：300074
电 话：022-23542932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账 号：12001615300050004445

吉林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延建施 2024022-2		
中标单位名称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延吉市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工程建设地点	延吉市内	建设单位	延吉城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标日期	2024年5月7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结构类型	/	建设规模	管道工程约 14952 米
项目经理	高林曼	资质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
中标价格	柒仟捌佰叁拾叁万零捌佰捌拾伍元玖角陆分（¥：78330885.96 元）		
中标工期 （日历天）	2024年5月16日至2025年8月30日，工期472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 格		
中标工程范围	道路工程和管道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5月13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吉城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吉市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延吉市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2.工程地点：延吉市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延市发改【2020】239号、延市发改【2024】54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管道工程约14952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道路工程和管道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7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叁拾叁万零捌佰捌拾伍元玖角陆分（¥78330885.9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贰仟叁佰捌拾陆元捌角玖分 (¥2312386.8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元)。

(5) 税金: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陆万柒仟陆佰捌拾柒元捌角伍分(¥6467687.85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高林曼。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4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春
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于洪
印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000103313384B

地 址: 延吉市建工街明河胡同 407 号 地 址: 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 4 号

朱光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433-5018060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 300074

法定代表人： 于洪涛

委托代理人： 宋贵亮

电 话： 022-2354293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天津和平支行

账 号： 12001615300050004445



中标通知书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安徽盛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亳州市城区积水点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次)(项目编号BZSJ2024GC515),于2024年05月10日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开标后,经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单位。中标金额(费率):80.81%,工期(供货期):170日历天,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与亳州市城市管理局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项目地点:安徽省亳州市城区。

中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刘冬

招标人(电子签章) 2024年05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2024年05月21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签章) 2024年05月21日



2024/05/21 17:11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亳州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安徽盛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亳州市城区积水点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亳州市城区积水点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亳州市中心城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十字金街、汤王大道、亳芍路、杜仲路等路段积水点管网进行改造，改造排水管网长度约为 3.4 公里，管径为 d1500-d2000mm，新建雨水压力管道约为 3.1 公里，管径 d700-d800mm；在关键节点安装液位计、雨量计等监测设备 94 套（包含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数据资源、

数据接口等），保证可以接入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平台并保障平台能够正常运行监测（具体方案详见《亳州市城区积水点改造项目中信息化部分建设方案》）；新建东关泵站 1 座，流量 Q=21.6 万吨/天；新建十字金街泵站 1 座，流量 10.4 万吨/天；新建雨水调蓄池 1 座，泵站流量 5.2 万吨/天；改造西关泵站 1 座，提升流量 43.2 万吨/天；改造提升城区宋汤河、龙凤新河、凤 4 尾沟等水体的雨水管网入河排口 73 处等（具体规模最终以设计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规模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水土保持报告方案编制及批复，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及现场管线物探和管线保护、恢复等。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勘察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施工工期 140 日历天（以开工令为准），总工期 170 日历天。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1) 工程设计费率：合同金额（大写）百分之贰拾点零壹（小写金额：20.01%）（2）工程施工费率：合同金额（大写）百分之捌拾肆点零壹（小写金额：84.01%）。

工程合同签约估算金额不作为结算依据。工程设计合同金额为166.09万元（含勘察费用、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为计算基数；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依据备案的清单控制价为基数，按中标费率进行计算，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工程费用待施工图审核完成后，发包人委托2家造价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本项目造价依据国家及安徽省2018年计价依据以及亳州市的信息价等相关规定进行编制。以取得图审合格证时当月的亳州信息价作为参考，亳州信息价没有的，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后，取3家以上平均价确定。编制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由发包人交承包人核对。

承包人自收到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之日起20日内，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进行核对，并将所有疑问一次性提交发包人，若不提出则表示对该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无任何异议；若经承包人核对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错项、单价有误的，按图纸和约定的计价规则调整。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异议的，必须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否则发包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

双方核对完成后，以核对结果作为最终清单控制价，施工合

同价=最终清单控制价×投标费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合同施工结算价不高于批复概算费用6270.79万元(含信息化费用 229.4万元)，否则超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刘冬；设计负责人：欧阳子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投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亳州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313384B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 4 号

邮政编码：300074

法定代表人：于洪涛

电话： 022-23542932

传真： 022-23542932

电子信箱：http://www.tjsz4.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和平支行

账号：12001615300050004445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



法定代表人：辛俊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58684D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 1 号三层

邮政编码： 350000

法定代表人： 卢俊彬

电话： 0591-38261123

传真： 0591-38261123

电子信箱： 92913377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大学城支行

账号： 350501619901097777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050313T

地址：合肥市义井路 783 号城建大厦
14-19 楼

邮政编码： 230041

法定代表人： 张乾坤

电话： 0551-6262289

传真： 0551-6262289

电子信箱： hfsszy2008@126.com

开户银行：工行包公园支行

账号： 1302015309200409096

· 个八 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MA2UBUDB2P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亳芜产业园汤

王大道与月季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 236800

法定代表人： 李秋影

电话： 0558-5117777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165306669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

州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 34050188620809999888

三、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天津市金钟河大街南侧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公园绿地（02-01）EPC工程总承包	天津金钟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满意	2025年1月7日	
2	天津设计之都核心区柳林街区城市更新一期项目市政配套道路EPC工程总承包	天津柳林街区城市更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满意	2025年4月7日	
3	北辰区普济河道（粮库）A地块-柳东道、邯鄣道道路、排水、照明、道路内绿化及迁移工程	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	满意	2025年5月8日	

天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天津市金钟河大街南侧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公园绿地（02-01）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施工单位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	天津金钟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内容	在施项目合同条款履行情况，主要包括： (1) 组织机构 1) 人员到位与管理情况 2) 设施设备到位情况 3) 施工管理与制度 (2) 施工组织 1) 质量管理 2) 安全生产管理 3) 文明施工管理 4) 农民工工资支付 5) 进度控制 6) 履约担保 (3) 其他 1) 合同其它事项管理 2) 对举报与投诉的查处	
评价结果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情况说明		
项目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 2025年1月7日	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5020068508 2025年1月7日 	

注：在评价结果相应（）中画“√”

天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天津设计之都核心区柳林街区城市更新一期项目市政配套道路EPC工程总承包	
施工单位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	天津柳林街区城市更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评价内容	<p>在施项目合同条款履行情况，主要包括：</p> <p>(1) 组织机构</p> <p>1) 人员到位与管理情况</p> <p>2) 设施设备到位情况</p> <p>3) 施工管理与制度</p> <p>(2) 施工组织</p> <p>1) 质量管理</p> <p>2) 安全生产管理</p> <p>3) 文明施工管理</p> <p>4) 农民工工资支付</p> <p>5) 进度控制</p> <p>6) 履约担保</p> <p>(3) 其他</p> <p>1) 合同其它事项管理</p> <p>2) 对举报与投诉的查处</p>	
评价结果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情况说明		
项目经理签字:	评价单位 (盖章):	
联系电话:	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	
1582237593	17602231599	
2025年4月7日	2025年4月7日	

注：在评价结果相应 () 中画“√”

天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北辰区普济河道(粮库)A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柳东道、柳柳道道路、排水、照明、道路内绿化及迁移工程	
施工单位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	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	
评价内容	在施项目合同条款履行情况, 主要包括: (1) 组织机构 1) 人员到位与管理情况 2) 设施设备到位情况 3) 施工管理与制度 (2) 施工组织 1) 质量管理 2) 安全生产管理 3) 文明施工管理 4) 农民工工资支付 5) 进度控制 6) 履约担保 (3) 其他 1) 合同其它事项管理 2) 对举报与投诉的查处	
评价结果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情况说明	无	
项目经理签字: 刘跃蕊	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绍刚
联系电话: 13920568420	联系电话: 13512854969	
2025年5月8日		2025年5月8日

注: 在评价结果相应 () 中画“√”

四、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 时间	项目经理 姓名	备注
1	/	/	/	/	/	/

五、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从事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上岗证	社保情况 (*年*月--*年*月)	备注
1	项目经理	王瀛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津 212111215621	2025年1月 --2026年1月	
2	技术负责人	王庆树	高级工程师	上岗证S 036570	2025年1月 --2026年1月	
3	质量负责人	解光斌	高级工程师	上岗证 0122310900002 000054	2025年1月 --2026年1月	
4	安全负责人	叶志红	高级工程师	上岗证 津建安 C2(2022)04299 97	2025年1月 --2026年1月	
5	安全员	雷晓旭	工程师	上岗证 津建安 C2(2015)00420 47	2025年1月 --2026年1月	
6	劳资专管员	吴萌	高级工程师	上岗证 0122411300011 000074	2025年1月 --2026年1月	
7	土建工程师	翟亚坤	高级工程师	上岗证 0121210191212 005767	2025年1月 --2026年1月	
8	造价工程师	陈庚	高级工程师	上岗证 建 [造]112112000 01896	2025年1月 --2026年1月	
9	测量工程师	穆旭	工程师	上岗证 2201090000295 637	2025年1月 --2026年1月	
10	质量员	庞建摩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0121210991212 000180	2025年1月 --2026年1月	
11	施工员	董莉	高级工程师	上岗证 0121210491212 002467	2025年1月 --2026年1月	
12	材料员	高成伟	高级工程师	上岗证 0121311191213 003751	2025年1月 --2026年1月	
13	资料员	蔡静	高级工程师	上岗证 0121211491212 006875	2025年1月 --2026年1月	
14	机械员	刘岩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0122411200011 000057	2025年1月 --2026年1月	

05682



姓名: 王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6月26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11月1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1851238510122511
File No.



使用有效期：
2012年03月07日
至
202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王瀛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3月29日

注册编号：津212111215621

聘用企业：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2012年03月07日至2027年06月30日）



请登录天津政务服务平台
二级建造师系统扫描查询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2年03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津建安B（2022）0344232

姓名：王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3月29日

企业名称：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1月04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05日 至 2028年09月05日



发证机关：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5日



姓名 王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3月29日
住址 天津市红桥区西青道3号
楼10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202241986032919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19-2038.12.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瀛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城市建设学院

校（院）长：朱世和

证书编号：107921200805001559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桥梁与隧道
Special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09日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S 064874**
Certificate No.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姓名 王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03月

Date of Birth

颁证时间 2019年01月29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王庆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8月10日
住址 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香坊乡东王庄村1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9241979081022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海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1.01.10-2031.01.10



学生王庆树 性别男，一九七九年八月十日生，于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院)市政工程造价管理专业业余学习，修完两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史葛群
学校(院): 沧州市职业技术学院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 9917283

批准文号: 教政部(79)教政字(0)1号
No. 00053850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Special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评审委员会 天津市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授予时间 2014.12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S 036570**
Certificate No.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姓名 王庆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08
Date of Birth

颁证时间 2015.03
Date of Issue



颁证机关
Issued by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解光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1124198506192218
手机号码	13682133818	证件号 (质量员证编号)		0122310900002000054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解光斌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市政工程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市政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14日

呈 报 单 位: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131124198506192218

证 书 编 号: 2019B002904

验 证 网 站: <http://hrss.tj.gov.cn>

颁 证 机 关:



证书编码：012231090000200005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解光斌

身份证号：131124198506192218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天津市建协河东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 04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叶志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102197608190744
手机号码	18802205669		证件号 (C 证编号)	津建安 C2(2022)0429997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Special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评审委员会 _____
Appraisal Committee

授予时间 2016.12.28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S 046430**
Certificate No.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姓名 叶志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6.08
Date of Birth

颁证时间 2017.02.27
Date of Issue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津建安C2（2022）0429997

姓名：叶志红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6年08月19日

企业名称：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1月04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05日 至 2028年09月05日



发证机关：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05日



6. 安全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雷晓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102198804010637
手机号码	13110092693	证件号 (C证编号)	津建安 C2(2015)0042047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雷晓旭

性 别: 男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土建施工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建筑施工专业中级职称评
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主 管 单 位: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120102198804010637

证 书 编 号: 2020C010849

验 证 网 站: 可通过“天津人力社保APP”进行证书查验

颁 证 机 关: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津建安C2（2015）0042047

姓名：雷晓旭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4月01日

企业名称：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7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0日 至 2027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0日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吴萌	证件类型	岗位证	证件号码	120106198309062021
手机号码	13820368890		证件号	0122411300011000074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萌 ，性别女 ，一九八三年九月六日生，于一〇一二年三月
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学习，
修完三年制专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院)名:



证书编号: 100805201505002664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吴萌

性别: 女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系列: 工程技术

专业: 市政工程-道路桥梁工程

评审机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市政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2月20日

申报单位: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呈报单位: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20106198309062021

证书编号: 2024B013972

验证网站: 使用时请通过“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

评审信息系统”查询核验真伪

<http://rzc.hrss.tj.gov.cn:8081>

颁证机关



证书编码: 01224113000110000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吴萌

身份证号: 120106198309062021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天津墨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7月1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8.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

注：辅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土建工程师

姓名	翟亚坤	证件类型	岗位证	证件号码	120101198212215018
手机号码	13516197535		证件号		0121210191212005767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翟亚坤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市政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市政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申 报 单 位: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四过渡性项目经理部

呈 报 单 位: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120101198212215018

证 书 编 号: 2022B003214

验 证 网 站: 使用时请通过“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
评审信息系统”查询核验真伪



证书编码：01212101912120057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翟亚坤

身份证号：120101198212215018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天津市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1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造价工程师

姓名	陈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102198003030910
手机号码	13902170346		证件号		建[造]11211200001896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陈庚

性别: 男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系列: 工程技术

专业: 工程造价(市政、公路、铁道)

评审机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市政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呈报单位: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20102198003030910

证书编号: 2021B008214

验证网站: 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颁证机关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陈 庚

证件号码: 120102198003030910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03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管 理 号: 2020100451200000006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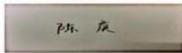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4日
- 2026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陈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3月03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211200001896
有效期: 2025年07月16日-2029年07月15日
聘用单位: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陈庚
签名日期: 2025.12.4



测量工程师

姓名	穆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222199306307812
手机号码	13682190789		证件号		2201090000295637



姓名 穆旭

身份证号 120222199306307812

证书编号 2201090000295637

工作单位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穆旭 同志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测量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2 年 9 月 2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9 月 2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 (盖章)
有效期至: 2028 年 09 月 02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穆旭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给排水与环境工程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市政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
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26日

主 管 单 位: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120222199306307812

证 书 编 号: 2020C003851

验 证 网 站: 可通过“天津人力社保APP”进行证书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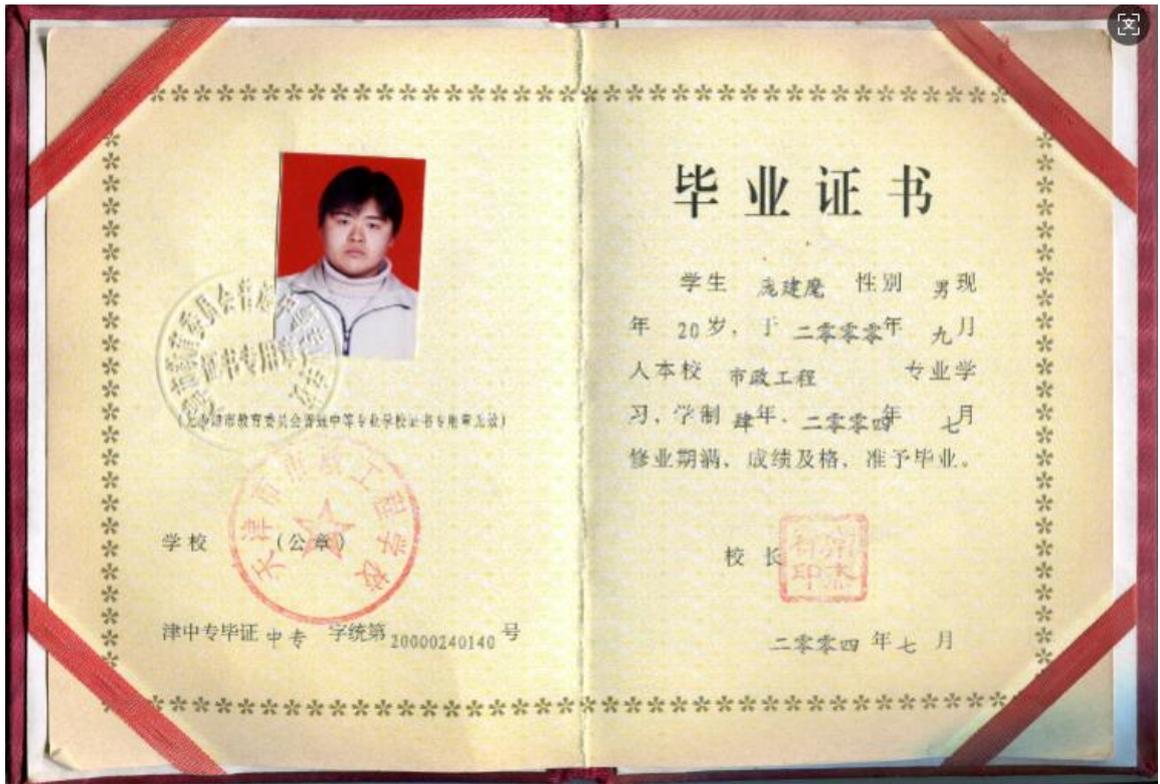
颁 证 机 关:



质量员

姓名	庞建麾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113198410131638
手机号码	13512875622		证件号		0121210991212000180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Specialty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授予时间 2013.11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J 109021**
Certificate No.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姓名 庞建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10
Date of Birth

颁证时间 2014.05
Date of Issue



证书编码：01212109912120001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庞建麾

身份证号： 120113198410131638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天津市

发证时间： 2020 年 08 月 12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施工员

姓名	董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105198306303022
手机号码	13821888766	证件号			0121210491212002467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给水排水工程
Special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授予时间 2017年12月29日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S 056793**
Certificate No.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姓名 董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06月

Date of Birth

颁证时间 2018年03月15日

Date of Issue



证书编码：01212104912120024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董莉

身份证号：120105198306303022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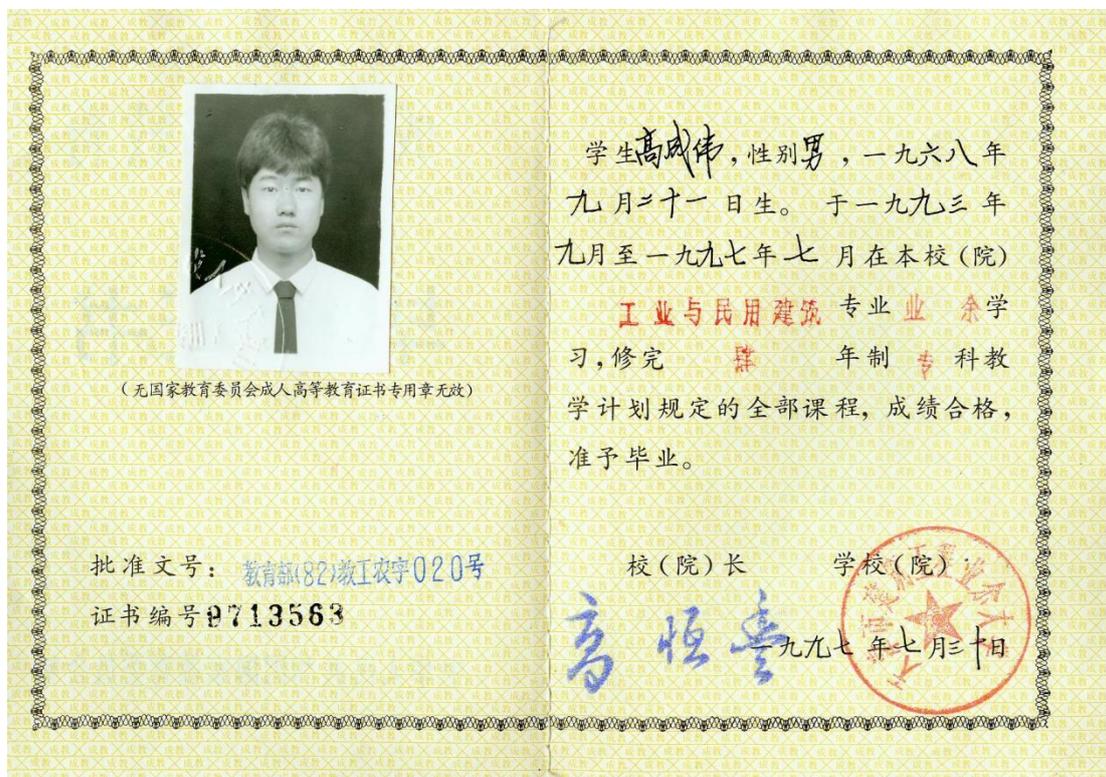
培训机构：天津市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材料员

姓名	高成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105196809212414
手机号码	13312036060		证件号	0121311191213003751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桥梁工程
Special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授予时间 2017年12月29日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s 056788**
Certificate No.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姓名 高成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09月
Date of Birth

颁证时间 2018年03月15日
Date of Issue



证书编码: 01213111912130037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高成伟

身份证号: 120105196809212414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天津市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资料员

姓名	蔡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102198306100621
手机号码	13512411723		证件号		0121211491212006875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蔡静

性 别: 女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市政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市政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申 报 单 位: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过渡性项目经理部

呈 报 单 位: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120102198306100621

证 书 编 号: 2022B003066

验 证 网 站: 使用时请通过“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
评审信息系统”查询核验真伪



证书编码：012121149121200687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蔡静

身份证号：120102198306100621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天津市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机械员

姓名	刘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103197605261419
手机号码	13116043877		证件号		0122411200011000057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初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刘岩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助理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给排水与环境工程
评 审 机 构: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自主聘任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07月25日

主 管 单 位: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120103197605261419

证 书 编 号: 2020D010600

验 证 网 站: 可通过“天津人力社保APP”进行证书查验

颁 证 机 关:



证书编码: 01224112000110000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刘岩

身份证号: 120103197605261419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天津墨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7月1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103313384
 校验码：W10331338420260121150953
 查询日期：202501至20260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瀛	120224198603291931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1	13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1	13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1	13
2	王庆树	13092419790810221X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1	13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1	13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1	13
3	解光斌	131124198506192218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1	13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1	13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1	13
4	叶志红	120102197608190744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1	13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1	13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1	13
5	雷晓旭	120102198804010637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1	13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1	13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1	13
6	吴萌	120106198309062021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1	13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1	13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1	13
7	翟亚坤	120101198212215018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1	13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1	13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1	13
8	陈庚	120102198003030910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1	13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1	13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1	13
9	穆旭	120222199306307812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1	13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1	13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1	1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1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03313384

校验码: W10331338420260121151429
查询日期: 202501至20260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庞建麾	120113198410131638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1	13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1	13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1	13
2	董莉	120105198306303022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1	13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1	13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1	13
3	高成伟	120105196809212414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1	13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1	13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1	13
4	蔡静	120102198306100621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1	13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1	13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1	13
5	刘岩	120103197605261419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1	13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1	13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1	1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1日

六、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颁奖机构	获奖日期	备注
1	海河杯	天山北路(博山道-凤山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省级	天津市建筑业协会	2024年6月	省级质量奖



六、其他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623Q15971R2M

兹证明: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313384B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

注册地址/实际地理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4号

颁证日期: 2023-10-10

有效期至: 2026-10-09

初次颁证日期: 2017-10-26

证书签发人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6-M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也可登陆认证机构网站(www.hicchina.com.cn)查询。

审核报告和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在认证机构网站下载(www.hicchina.com.cn)获取。

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与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701室 (100012)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623S13639R2M

兹证明：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313384B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实际地理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4号

颁证日期：2023-10-10

有效期至：2026-10-09

初次颁证日期：2017-10-26

证书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6-M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也可登陆认证机构网站(www.hicchina.com.cn)查询。
审核报告和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在认证机构网站下载(www.hicchina.com.cn)获取。
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与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701室 (10001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623E13644R2M

兹证明: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313384B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实际地理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4号

颁证日期: 2023-10-10

有效期至: 2026-10-09

初次颁证日期: 2017-10-26

证书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6-M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也可登陆认证机构网站(www.hicchina.com.cn)查询。
审核报告和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在认证机构网站下载(www.hicchina.com.cn)获取。
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与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701室 (100012)